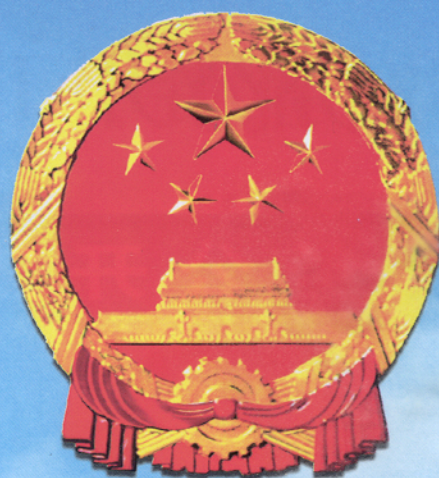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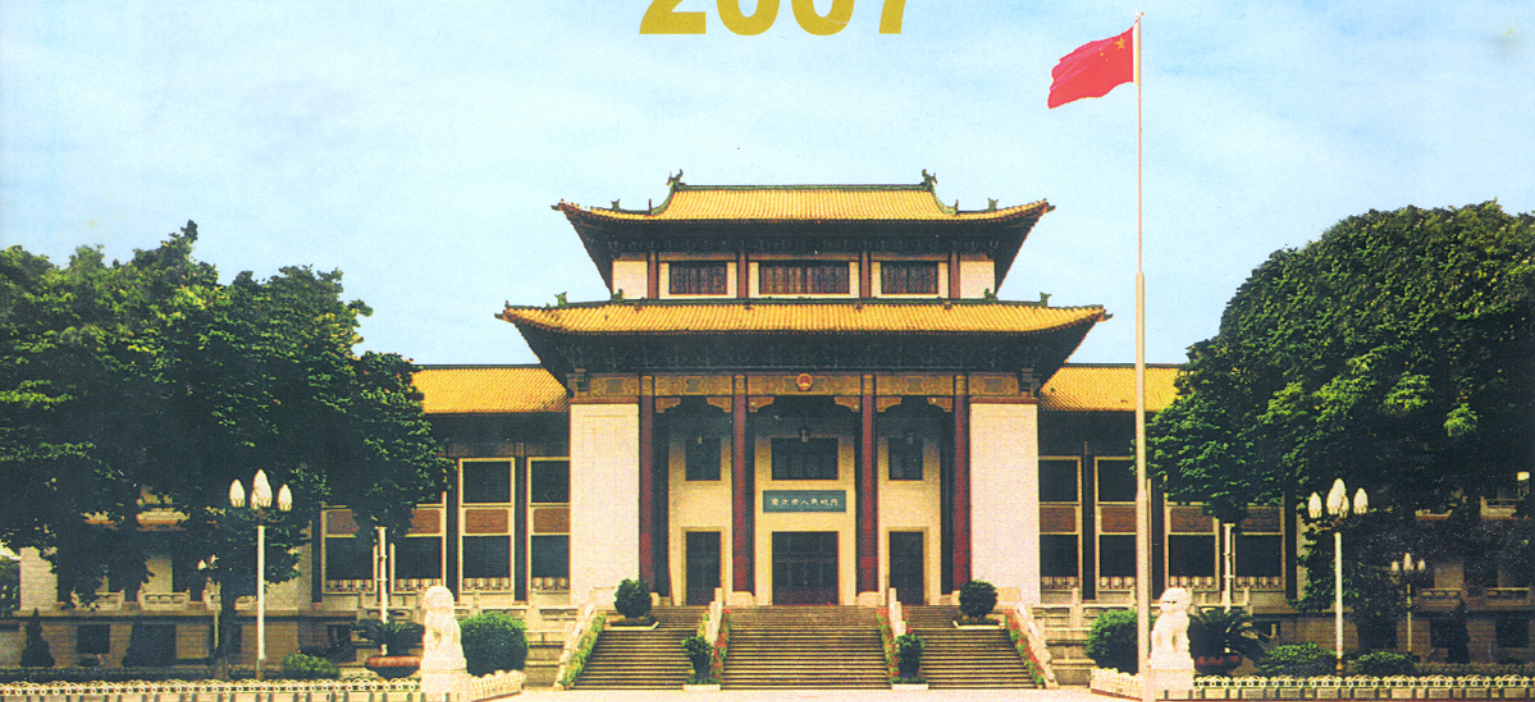




广州政报

19
2007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主办

广州市政务公开工作会议



广州政报

半月刊

刊名题写:林树森

2007年第19期(总第448期)

10月15日出版

主管:广州市人民政府

主办: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编委会主任:邬毅敏

副主任:陈如桂

协办单位:广州日报社

广州汽车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广州港集团有限公司

广州市城市规划局

黄埔区人民政府

荔湾区人民政府

南沙区人民政府

广州城市建设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合富辉煌房地产顾问有限公司

合生创展集团有限公司

广州造纸股份有限公司

广州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广州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广州轻工工贸集团有限公司

广东省广业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广东省分行营业部

广州市国土资源和房屋管理局

广州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支队

广州市高速公路总公司

广州市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广州市劳教工作管理局

广州市白云山风景名胜区管理局

广州教育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广州市白云出租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广州市宏发企业有限公司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广东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

广州市房地产交易登记中心

广州市供销合作总社

广州市重点公共建设项目管理办公室

番禺职业技术学院

编委:

古石阳 赵南先 蒙琦 唐航浩 陈绍康 张大青

郭志勇 赵方 潘安 林道平 欧阳永晟

鹿庆宁 黄周海 贾金业 邓庆彪 金晏展 薛燕芬

李国院 刘均权 姚斌华

特邀编委:

王国如 韦联建 卢汝生 叶坚 伍星河 伍亮

杨堂堂 杨雁文 李宇君 扶伟聪 肖燕霞 吴亚汇

宋木祥 张岳炎 张房有 陈怀德 陈洪先 罗兆慈

钟谦 黄日星 喻自宽 焦兆平 简文豪 廖伯祥

潘安 戴玉庆

总编辑:姚斌华

责任编辑:李妍

电话:83123238

校对:黄碧君

电话:83123236

网址:www.gz.gov.cn

E-mail:GZZB@gz.gov.cn

发行范围:全国

编辑出版:《广州政报》编辑部

目录

政府的声言

关于表彰广州市2006年度优秀台资企业的通报(穗府〔2007〕29号) (2)

关于印发《广州市食品安全信用信息管理办法》的通知
(穗府〔2007〕30号) (6)

关于国道主干线广州绕城公路南段工程建设的通告
(穗府〔2007〕31号) (12)

关于全市防空警报试鸣的的通告
(穗府〔2007〕32号) (13)

关于印发广州市职业技术教育发展总体规划(2006-2020年)的通知
(穗府〔2007〕33号) (14)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
印发广州市创建国家森林城市实施方案的通知(穗府办〔2007〕31号)
..... (29)

印发广州市免收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学生课本费实施方案的通知
(穗府办〔2007〕32号) (39)

印发广州市兽医管理体制改革的实施方案的通知(穗府办〔2007〕33号)
..... (42)

部门规范性文件

关于新型墙体材料专项基金征收和使用的实施意见
(穗建筑〔2007〕483号) (46)

关于印发《广州市医疗机构药品使用质量管理暂行规定》的通知
(穗食药监法〔2007〕370号) (50)

关于公布2007年上半年市府直属单位行政规范性文件审查情况以及各区、县级市政府行政规范性文件报送备案审查情况的通知
(穗府法〔2007〕24号) (58)

会议纪要

市长办公会议纪要 (63)

市政府工作会议纪要 (63)

广州市人民政府文件

穗府〔2007〕29号

关于表彰广州市2006年度 优秀台资企业的通报

各区、县级市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近年来，在市委、市政府的高度重视和各有关部门的共同努力下，我市投资环境不断改善，台资企业依法经营，有效管理，成绩显著，为广州经济社会发展作出了积极贡献，涌现出一大批守法经营、照章纳税以及热心社会公益事业的优秀台资企业。为进一步激励在穗台商和台资企业扎根在广州，发展在广州，贡献在广州，市人民政府决定授予光宝集团等10家企业“广州市2006年度十大出口台资企业”，授予康师傅（广州）公司等10家企业“广州市2006年度十大纳税台资企业”，授予广州嘉丰装饰材料有限公司等10家企业“‘穗台交流、社会公益’广州市十佳台资企业”荣誉称号，并予表彰通报。

希望受表彰的企业再接再厉、再创佳绩。全市各类企业要以获奖企业为榜样，开拓创新，不断发展，做大做强，并积极参与社会公益事业，为广州经济社会的发展作出更大的贡献。

- 附件：1. 广州市2006年度十大出口台资企业名单
2. 广州市2006年度十大纳税台资企业名单
3. “穗台交流、社会公益”广州市十佳台资企业名单

广州市人民政府
二〇〇七年八月二十七日

附件 1

廣州市 2006 年度十大出口台資企業名單

光寶集團
三希科技集團
宏仁企業集團
廣東海豐鞋業有限公司
廣州海鷗卫浴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創信集團
廣州榮誠鞋業有限公司
希世比科技電池（廣州）有限公司
廣州番禺興泰鞋業有限公司
番禺利得鞋業有限公司

附件 2

广州市 2006 年度十大纳税台资企业名单

康师傅（广州）公司

光宝集团

宏仁企业集团

广州统一企业有限公司

长兴（广州）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广州市好又多百货商业广场有限公司

联众（广州）不锈钢有限公司

广州敏惠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广州旺旺食品有限公司

广州恩梯恩裕隆传动系统有限公司

附件3

“穗台交流、社会公益” 广州市十佳台资企业名单

广州嘉丰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番禺优瑞塑料有限公司
广州永益有限公司
广州市高权电器灯饰有限公司
广州双荣纸张制品有限公司
广州万邦鞋业有限公司
广州石头记饰品有限公司
玮思玩具有限公司
南沙天胜皮件制品有限公司
广州市天马河俱乐部有限公司

主题词：经济管理 企业 表彰 通报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廣州市人民政府文件

穗府〔2007〕30 號

關於印發《廣州市食品安全信用 信息管理辦法》的通知

各區、縣級市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門、各直屬機構：

現將《廣州市食品安全信用信息管理辦法》印發給你們，請認真貫徹執行。執行中遇到的問題，請徑向市食品安全委員會辦公室反映。

廣州市人民政府
二〇〇七年八月二十四日

广州市食品安全信用信息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规范食品企业生产经营行为和食品市场秩序,全面提高食品安全管理水平,根据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等部门《关于印发〈关于加快食品安全信用体系建设的若干指导意见〉的通知》(国食药监察〔2004〕99号)精神,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食品安全信用信息是指食品生产经营单位在生产经营活动及政府监管过程中,依据法律、法规、规章和约定履行义务的意识、能力和行为结果的记录。

第三条 市食品安全委员会负责本市食品安全信用建设,市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负责具体组织实施工作。

第四条 本办法适用于本市辖区内食品安全信用信息征集、披露和管理。

第五条 本市确定如下行业纳入食品安全信用体系建设:

- (一) 肉制品、调味品、大米、食用油、桶(瓶)装水、乳制品等行业。
- (二) 农业生产基地(包括禽畜、蛋、蔬果、水产等)。
- (三) 被卫生部门评定为食品卫生等级A级的餐饮企业以及大型连锁超市。
- (四) 完成升级改造的肉菜市场、农贸市场、农副产品批发市场。

本条第一款以外的其他食品生产经营行业和单位的食品安全信用体系建设工作依照本办法执行,其实施的具体时间和办法由市政府根据实际需要另行公布。

第六条 食品安全信用信息征集工作遵循合法、客观、公正、全面、及时原则,确保信息的合法性、科学性、真实性、完整性、连续性和及时性。

第七条 食品安全信用信息来自于食品生产经营企业、政府监管部门、行业协会、消费者等,由市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或受委托的机构负责征集。

第八条 市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负责建立全市统一的食品安全信用信息网络和食品安全信用信息数据库。政府有关职能部门、社会团体、食品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提供食品安全信用信息。

第九条 食品生产企业应当提供以下相关材料作为食品安全信用信息:

- (一) 有关资质材料。包括营业执照、卫生许可证、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食品生产许可证)、产地环评文件的审批意见和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的审批意见、排污申报登记注册证、各种质量认证及获得荣誉证书情况等。

(二) 企业人员情况。包括单位从业人数、专业技术人员数, 获得初、中、高级专业技术职称人员数以及主要负责人员、专业技术人员一览表等。

(三) 质量管理制度材料。包括建立原料源头管理、生产批次管理、原辅材料和包装材料的进货验收、生产过程控制、产品检验、不合格品的处理、产品召回、投诉处理等相关制度和处理程序。

(四) 质量管理组织实施情况。包括原料监控、验收记录, 原辅材料、包装材料供应商目录及有关资质材料, 原辅材料、包装材料进货验收票证情况或自行(委托)检验记录, 生产过程管理记录, 产品检验的原始记录、出厂检验报告和委托检验记录, 不合格品处理记录, 投诉处理记录, 产品召回记录等。

(五) 职能部门监管记录。提交上两年度相关职能部门企业现场巡查、产品监督抽查情况一览表, 以及原始的巡查记录、市级以上监督抽查检验报告等。

(六) 其他要求提供的材料。

第十条 大型连锁超市应当提供以下相关材料作为食品安全信用信息:

(一) 有关资质材料。包括营业执照、卫生许可证、产地环评文件的审批意见和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的审批意见、排污申报登记注册证、各种认证及获得荣誉证书情况等。

(二) 商品进货查验(索证、验证)制度。

(三) 商品召回制度。

(四) 企业食品安全管理制度。

(五) 处理消费者投诉制度。

(六) 客户服务、消费者投诉处理程序及记录样本。

(七) 在售食品的备案信息, 包括生产、供应商单位的名称、资质、联系方式、联系人及商品相关资质等。

(八) 其他要求提供的材料。

第十一条 农业生产基地应当提供以下相关材料作为食品安全信用信息:

(一) 有关资质材料。包括营业执照、产地环评文件的审批意见和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的审批意见、排污许可证(排污申报登记注册证)。

(二) 疫情疫病控制、药物使用种类及用量、产品药物残留检验、饲喂过程的记录。

(三) 企业生产规模、年产值及生产经营档案。

(四) 通过各种认证及获得荣誉的证书。

(五) 产品生产技术规程、生产标准、有关农产品质量安全生 产管理等方面的制 度。

(六) 企业产品的标签、标识及包装式样。

(七) 其他要求提供的相关影像证明资料。

第十二条 A 级餐饮企业应当提供以下相关材料作为食品安全信用信息:

(一) 有关资质材料。包括营业执照、卫生许可证、环评文件的审批意见和项目 竣工环保验收的审批意见、排污申报登记注册证、各种认证及获得荣誉证书情况等。

(二) 上一年度卫生检验机构的食品、餐具卫生检验报告。

(三) 卫生管理制度和岗位负责制。

(四) 食品及原料采购查验登记制度。

(五) 消费者投诉处理制度、处理程序及记录样本。

(六) 其他要求提供的材料。

第十三条 完成升级改造的肉菜市场、农贸市场、农副产品批发市场应当提供 以下相关材料作为食品安全信用信息:

(一) 有关资质材料。包括营业执照、卫生许可证 (包括熟食品档的卫生许可 证)、环评文件的审批意见和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的审批意见、排污申报登记注册证、 各种认证及获得荣誉证书情况等。

(二) 商品进货查验 (索证、验证) 制度。

(三) 商品召回制度。

(四) 市场食品安全管理制度。

(五) 处理消费者投诉制度。

(六) 客户服务、消费者投诉处理程序及记录样本。

(七) 市场内经营者的备案信息, 包括经营者的名称、资质、联系方式、联系人 及主营食品种类等。

(八) 其他要求提供的材料。

第十四条 政府职能部门、相关团体提供以下信息作为食品安全信用信息:

(一) 工商部门提供企业工商注册、登记、变更、年检、日常监管、工商行政处 罚等信息。

(二) 质监部门提供企业组织机构代码、生产许可证、国家免检产品、中国 (省、市) 名牌产品、产品监督抽查情况、日常监管过程中要求企业整改的情况和整 改完成情况以及质量技术监督处罚情况等信息。

(三) 卫生部门提供卫生量化分级管理、卫生许可、日常卫生监督、卫生行政处罚等信息。

(四) 农业部门提供农产品和农业投入品监测、生产环节监管和农业行政处罚等信息。

(五) 经贸部门提供大型连锁超市和完成升级改造的肉菜市场、农贸市场和农副产品批发市场目录等的相关信息。

(六) 行业协会提供企业违反行规行约及其处理情况等信息。

(七) 消费者协会提供消费者的投诉情况。

(八) 中介机构受市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的委托作社会调查并提供评价报告。

第十五条 市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或其委托的相关机构负责收集有关食品安全信用信息,在市食品安全监控中心建立全市食品安全信用数据库和企业食品安全信用档案库。

第十六条 本办法第九、十、十一、十二、十三、十四条规定的信息纳入企业食品安全信用档案,属于商业秘密的除外。

在公开各单位提交的食品安全信用信息前,应当征求提交信息的单位及其他有关单位的意见。

第十七条 本办法第十四条规定的信息,应由政府职能部门及相关团体以电子数据的形式直接报送市食品安全监控中心。

第十八条 受市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委托的具有合法资质的中介机构通过社会调查所作出的评价,经市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审核后,可以纳入食品安全信用档案。

中介机构应对其通过社会调查所作出评价的真实性、客观性负责。

第十九条 食品安全信用信息披露应遵循依法、客观与公正的原则,保证信息的真实性,对涉及企业商业秘密的信息不得披露。

第二十条 食品安全信用信息披露内容包括:

(一) 食品生产经营单位相关证照基本情况。

(二) 食品生产经营单位执行的质量管理、卫生管理、环境管理体系认证和标准,以及获得的非强制性认证、荣誉等信息。

(三) 食品生产经营单位被政府职能部门抽检的结果。

(四) 食品生产经营单位有关食品质量安全方面被政府职能部门处罚过的不良行为记录。

(五) 食品生產經營單位被消費者投訴並經有關部門核實，依法受到查處的不良行為記錄。

(六) 食品生產經營單位違反行業規章、標準等，被政府職能部門和行業協會處理的不良行為記錄。

第二十一條 食品安全信用信息由市食品安全委員會辦公室通過新聞發布會形式或市食品安全信用信息網絡披露，未經允許不得轉載、刪改。

第二十二條 食品生產經營單位有權隨時查詢本單位的信用信息。如認為其有關食品安全信用信息不真實、不完整、已經過時或者錯誤的，應向市食品安全委員會辦公室提出書面更正申請。

市食品安全委員會辦公室受理後，在三個工作日內完成核對工作，將核對結果書面通知申請更正單位。

第二十三條 關於開展食品安全信用體系建設的食品生產經營單位的獎懲管理辦法另行制定。

第二十四條 本辦法自二〇〇七年九月一日起實施。

主題詞：商業 副食品 管理 通知

(本文與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广州市人民政府文件

穗府〔2007〕31号

关于国道主干线广州绕城公路 南段工程建设的通告

国道主干线广州绕城公路南段是“十一五”规划的国家重点项目之一，已列入广东省重点建设工程。项目始于我市番禺区东涌镇，接广珠东线北段高速公路，止于佛山市南海区九江镇，接在建的国道主干线广州绕城公路西段（九江至小塘段），全长49.3公里，其中番禺区境内段全长约19.5公里，计划于2010年前建成投入使用。现就该项工程建设的有关事项通告如下：

一、本工程建设范围按规划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建设用地规划许可等有关文件确定。

二、本工程涉及的征地拆迁安置工作，由番禺区政府依照国家、省、市有关规定组织实施。

三、本工程范围内的单位和个人，应当顾全大局，积极支持和配合国家重点项目的建设，不得阻挠建设工程的测量、钻探、施工以及征地拆迁工作。

四、违反本《通告》，拒绝、阻碍国家工作人员依法执行职务的，由公安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处理；使用暴力、威胁手段，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处理。

五、本通告自颁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三年。

广州市人民政府

二〇〇七年八月二十四日

广州市人民政府文件

穗府〔2007〕32号

关于全市防空警报试鸣的的通告

为增强市民的国防观念和防空意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和《广州市人民防空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定于9月15日18时00分至18时30分，在全市范围内进行防空警报试鸣。特通告如下：

一、各种防空警报信号试鸣的具体时间为：9月15日18时00分至18时03分试鸣预先警报，鸣36秒，停24秒，反复3遍，时间3分钟；18时12分至18时15分试鸣空袭警报，鸣6秒，停6秒，反复15遍，时间3分钟；18时27分至18时30分试鸣解除警报，连续鸣响3分钟。

二、全市固定警报器和机动防空警报车同时发放防空警报信号，广州电视台34频道和广州人民广播电台调频广播（FM96.2MHz）、金曲广播（FM102.7MHz）和经济环保广播（FM106.1MHz）频道同步发放防空警报信号，广州电信局、中国移动广东广州分公司和中国联通广州分公司通过小灵通、手机以短信息形式同步群发防空警报信息。

三、防空警报试鸣期间，全市生产、生产秩序及社会活动照常进行。

广州市人民政府

二〇〇七年八月二十九日

廣州市人民政府文件

穗府〔2007〕33號

關於印發廣州市職業技術教育發展 總體規劃（2006—2020年）的通知

各區、縣級市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門、各直屬機構：

《廣州市職業技術教育發展總體規劃（2006—2020年）》已經市委、市政府原則同意，現印發給你們，請遵照執行。

廣州市人民政府
二〇〇七年八月三十一日

广州市职业技术教育发展总体规划

(2006-2020 年)

职业技术教育是现代国民教育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是经济社会发展的重要基础。大力发展职业技术教育,是落实科教兴市战略、加快我市经济结构优化升级和经济增长方式转变的重要途径,是加快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推进农村富余劳动力转移就业的重要举措,是构建终身教育体系、提高劳动者职业能力、促进充分就业、建设和谐广州和现代化大都市的必然要求。根据《国务院关于大力发展职业教育的决定》、《中共广东省委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大力发展职业技术教育的决定》、《广东省大力发展职业技术教育实施纲要(2006-2020)》、《广州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第十一个五年规划纲要(2006-2010年)》,本规划对我市职业技术教育发展的方向、目标、任务和重大举措作出了总体部署,是我市职业技术教育发展的战略性、纲领性规划,是编制职业技术教育发展专项规划及制定有关政策、发展计划的依据。

第一章 全面进入发展新阶段

“十五”时期是我市改革开放和现代化建设取得重大成就的五年,经济持续快速增长,社会事业蓬勃发展,现代化大都市建设迈上新台阶,为今后一段时期的职业技术教育发展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一、发展基础与环境

(一) 发展基础。

改革开放以来,市委、市政府高度重视职业技术教育的发展,采取积极有力措施,推进职业技术教育上规模、调结构、出效益,为促进我市经济社会协调发展作出了重要贡献。

一是发展规模稳步扩大。“十五”期间,围绕调整经济结构,推动职业技术教育快速健康发展。2005年,广州地区高等职业院校43所,在校生25.17万人,其中市属公办高等职业学院从2000年的1所发展到6所,在校生从2000年的0.25万人发展到2.04万人;各级各类中等职业学校(含民办)202所,在校生31.36万人,其中市属中等职业学校120所,在校生19.6万人,比2000年的14.7万人增长33.3%。

二是发展水平明显提高。“十五”期间,我市以优秀重点院校、实训中心和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双师型”（同时具有讲师以上教师专业技术资格和工程师以上工程专业技术资格或技师以上国家职业资格）师资队伍建设为重点，加强职业技术基础能力建设，促进了职业技术教育水平全面提高。至2005年底，有1所高职院校被评为全国优秀高职院校，5个专业被评为省级以上示范专业，42所中等职业学校被评为省级以上重点中等职业学校。职业院校毕业生初次就业（含升学）率达90%以上，在职培训、再就业培训和农村劳动力转移培训成效斐然，中等职业技术教育发展水平达到全国同类城市领先水平。

三是调整改革全面推进。高等职业院校改革发展成效初显，高职生占普通高校在校生比例达66.7%。中等职业教育布局结构调整与改革工作扎实推进，市属公办中职学校由43所整合为21所，高中阶段普通教育与职业技术教育比例（广州户籍生源）基本稳定在5.5:4.5左右。专业结构逐步优化，符合产业结构升级和现代城市发展需要的汽车制造与维修、数控技术、机电一体化、信息技术、城市燃气、旅游服务和物业管理等专业得到加强。公办和民办职业技术教育共同发展的格局初步形成。“订单式”培养模式广泛推行，校企合作机制进一步完善。招生管理和教育管理体制改革的成果明显，职业技术教育可持续发展能力进一步增强。

（二）面临环境。

随着我市经济社会的快速发展，职业技术教育进入了新的发展阶段。今后一段时期，既是职业技术教育全面发展的重大战略机遇期，也是解决各种结构性、体制性矛盾的挑战期，总体上看，机遇大于挑战。

1. 发展机遇。

一是发展环境更好。国家和省先后出台了一系列促进职业技术教育发展的重大决策，为职业技术教育发展指明了方向、提供了政策保障。各级政府部门高度重视职业技术教育发展，社会大众对职业技术教育有了全新认识。职业技术教育布局调整与改革发展工作取得了新成效，为职业技术教育发展创造了良好条件。

二是发展动力更强。泛珠三角（9+2）经济合作的加强，使我市地缘优势更加突出，城市发展空间和腹地进一步拓展。我市全面推动经济社会发展模式转型，大力调整优化产业结构，加快转变经济增长方式，走新型工业化道路，必然需要大量的技术技能型人才，从而为职业技术教育的改革和发展提供了强大动力。

三是发展空间更大。中心镇发展和新农村建设使农村富余劳动力需通过职业技术教育与培训实现向城镇就业转移，城镇失业人员、城乡退役士兵和进城务工农民也需要通过职业技术教育来提升就业能力，为职业技术教育发展提供了广阔的空间。

2. 面临挑战。

一是发展观念相对滞后。适应经济社会发展要求的现代职业技术教育发展理念尚未广泛形成,重普教、轻职教,重学历、轻技能,重理论、轻实践,重规模扩张、轻内涵发展等观念仍然存在。

二是发展基础相对薄弱。职业技术教育还不能满足经济社会发展对高技术技能人才的需要,尤其是市属公办职业院校中,既缺乏在职业技术教育、创业培训、技能鉴定和就业服务等方面起综合示范作用的学校,又缺少设施设备先进、“双师型”教师队伍过硬的实训中心。校园面积较小、校区分散、资金相对不足一直阻碍着职业技术教育的发展。高职和中职、公办和民办教育发展水平参差不齐,加强高职和民办教育发展尤为紧迫。

三是办学格局相对单调。目前,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公民个人办学相对薄弱,布局结构、专业结构和生源结构不尽合理,国际合作规模小、层次低,未能充分适应广州经济社会发展的需求,还需积极开拓培训市场,吸收社会资金,增强自我发展能力,形成多元化的办学格局。

二、指导思想、发展原则和发展目标

本世纪头二十年是我市职业技术教育发展的重要时期,必须牢牢把握发展机遇,充分发挥综合优势,调动一切积极因素,促进职业技术教育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

(一) 指导思想。

坚持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以服务我市现代化大都市建设为目标,以培养大批适应经济社会发展需要的高技术技能人才为宗旨,以市场需求和劳动就业为导向,以提高劳动者职业技能为根本,进一步调整布局结构,优化资源配置,创新体制机制,逐步建立创新型现代职业技术教育体系,为实现富民强市、建设和谐广州、创新型广州作出新的贡献。

(二) 发展原则。

一是与现代国民教育体系建设的要求相适应。要把职业技术教育放在与基础教育、高等教育同等位置,统筹兼顾、协调推进,并在教育资源配置上适当向职业教育倾斜。二是与我市经济结构调整、发展方式转变相适应。要以市场需求和劳动就业为导向,进一步调整优化办学结构,创新办学体制机制,提高办学质量,推动职业技术教育与经济发展相融合。三是与高技能人才需求相适应。要办好高等、中等职业教育的骨干专业,夯实硬件基础,增强实训效果,提高师资水平,着力培养高技能人才。四是与扩大就业、改善民生相适应。认真总结职业技术教育“校企结合、订单式培养”等有特色的经验和做法,积极推动职业院校与企业密切合作,加强各

类形式的培训，促进充分就业。

（三）发展目标。

近期目标（2006—2010年）：

“十一五”期间，按照巩固、调整、提高、发展的原则，市属高等职业院校办学规模适当扩大，学科专业结构进一步优化，教育水平明显提升，在保证现有各院校达到国家高职高专院校人才培养工作水平评估合格的基础上，使其达到全国同类城市先进水平；中等职业教育规模稳步发展，教育质量和效益明显提高，继续保持全国同类城市领先水平。

——到2010年，市属高等职业教育全日制在校生总规模达到4万人，其中广州户籍生源在校生达2.4万人以上，占市属高等教育招生规模的60%以上；市属中等职业教育全日制在校生总规模（含民办学校）达到22万人，其中广州户籍生源在校生达12万人以上，招生规模与普通高中招生规模大体相当。建设1所国家示范性高等职业院校、8所国家级示范性中等职业学校。

——到2010年，构建覆盖全市城乡的职业培训网络，形成市、区（县级市）、镇（街道）、村（社区）四级职业培训网络，各级各类职业技术教育和培训达100万人次以上。全市拥有技能人才190万人，高级工水平以上的高技能人才占技能劳动者的比例达到25%以上。

——到2010年，建立一支高素质的师资队伍。市属公办高等职业学院具有研究生学位教师占专任教师的比例达35%，具有高级职务教师占专任教师比例达25%，70%的专业课教师成为“双师型”教师。市属公办中等职业学校具有本科学历教师占专任教师的比例达80%，具有研究生学位教师占专任教师的比例力争达15%，具有中级以上职称教师占专任教师的比例达70%，60%的专业课教师成为“双师型”教师。

中期目标（2011—2015年）：

市属高等职业教育稳定发展，充实提高，形成结构合理、机制灵活、产学结合、特色突出、自主发展的与中等职业教育相衔接的高等职业教育体系，教育质量和水平位于全国同类城市前列；中等职业教育继续稳定办学规模，进一步提升办学质量和效益，完善可持续发展的机制。

远期目标（2016—2020年）：

根据我市经济社会发展对高技术技能人才的需求，围绕我市2020年基本达到发达国家和地区发展水平以及建设成为带动全省、辐射华南、影响东南亚的现代化大都市的总目标，大力发展高等职业教育，整合职业教育资源，到2020年全面建成充

分满足市民终身教育需要的总量适当、结构优化、布局合理、特色鲜明、专业门类齐全、国际合作程度高、办学质量和办学效益好、适应我市经济社会发展需要的创新型现代职业技术教育新体系，职业技术教育整体水平和综合实力居全国同类城市领先地位，达到世界发达国家和地区水平。

第二章 优化布局结构

按照集中发展与合理布局相结合的原则，进一步优化职业技术教育布局结构，使其与产业布局相协调。适应产业结构高级化和产业布局集群化发展趋势，加大职业技术教育战略性结构调整。

一、优化布局

(一) 建设职教聚集区。

根据经济社会发展和职业技术教育发展的需求，通过建设与城市功能配置、产业布局协调统一的职教聚集区，适度集中高等职业院校、技师学院和国家级示范性中等职业学校，集教育、培训、实训、技能鉴定和职业教育研究等功能于一体，促进职业技术教育院校优势互补、资源共享、共同发展，努力打造全国职业技术教育的聚集区和示范区，使其成为全省乃至华南地区的职业技术教育基地。积极争取省的支持，配合做好职教聚集区规划选址等工作，将省的高职聚集区设在广州。

吸引中央和省属高等职业院校、技师学院进驻职教聚集区。对于财政性投资易地新建的市属高等职业院校、技师学院和国家级示范性中等职业学校项目，原则上需进入职教聚集区。

建立专门机构，具体负责协调推进职教聚集区建设和相关的校区资源整合。

(二) 整合校区资源。

积极推进市属公办职业院校校区整合，除以社区教育为主的职业院校外，各职业院校校区原则上不超过2个。按照适度集中、“板块”发展的方针，鼓励职业院校在政策引导下，由主管部门将规模小、条件差等不适合办学和不符合全市布局调整原则的校区通过划转、拍卖、置换等方式筹集资金，集中资源抓好主校区建设。

二、调整结构

按照高、中等职业技术教育协调发展的思路，进一步优化职业技术教育结构，促进职业技术教育可持续发展。

(一) 高等职业教育。

积极促进民办高等职业院校的发展，加大扶持力度，加强指导和管理，支持在

穗民办高等职业教育的调整发展。大力支持在穗中央、省属高等职业院校的发展建设，建立协调机制，协助做好发展和建设工作。

市属高等职业院校要进一步明确发展定位和办学规模，优化资源配置，形成专业规模效应和品牌优势，确保达到国家高职高专院校人才培养工作水平评估合格要求；建立分工合理的市属高等教育体系。加大市、区共建力度，将番禺职业技术学院建成具有鲜明地方特色的国家示范性高等职业院校。将广州城市职业学院建成以社区职业教育为主的城市学院，通过进一步优化资源配置和多渠道合作办学，满足广州学习型城市发展需要。将广州铁路职业技术学院更名为广州工业交通职业技术学院，实施易地建设，并加强与市属有关中等职业学校合作，将其建设成为工业交通运输特色鲜明的高等职业技术学院。将广州工程技术职业学院建设成主要为我市工业产业发展服务的高等职业学院。将广州科技贸易职业学院建设成主要为我市高新技术产业和现代生产服务业服务的高等职业学院。广州体育职业技术学院要按照教育部设置标准，加快职业技术教育、训练基础设施建设，加强师资队伍建设，推进学科专业建设，在确保体育竞技特色的同时，确保通过教育部办学评估。

根据国家、省的有关政策和我市经济社会发展需要，选择办学实力强、质量高的高级技工学校，建设成为大专层次的高级技工学院（高等职业技术学院）。努力争取国家和省的支持，加强高、中等职业技术教育合作办学，选择一批高等职业院校和中等职业学校联合开展5年制（3+2）对口招生专业试点，架设高、中等职业技术教育之间的发展桥梁，打通阻碍职业技术教育发展的“瓶颈”。

（二）中等职业教育。

在中等职业学校调整改革的基础上，根据广州产业结构优化升级的要求，对市属中等职业学校进行重组、优化，进一步整合教育资源。已经举办职业技术教育的区、县级市政府要集中力量办好1至2所省级以上中等职业学校。鼓励基础条件较好的市属公办中等职业学校根据地域和专业相近的原则，与区属实力较强的公办职业技术学校加强合作，实现强强联合，或通过市、区共建等方式，提升职业技术教育发展薄弱区、县级市的整体实力。加强对民办中等职业学校的管理和指导，确保规范有序发展。

（三）专业结构。

高等职业院校重点建设15个省级以上示范性专业，中等职业学校重点建设8个国家示范性专业。大力发展我市产业优化升级大量需求的汽车制造与维修、数控技术、机电一体化、现代物流、先进制造、模具制造、信息技术、医药化工、生物技术、软件动漫等专业，积极发展社区服务、高级护理、轨道交通、旅游服务和物

业管理等符合现代城市发展需要的新兴专业，努力改造、优化建筑工程、纺织服装、现代农业、市政园林和包装装潢等一批传统、特色专业，打破学校间的界线，对专业进行统筹优化，根据专业需求，在学校间调配设备和师资。

第三章 创新体制机制

进一步完善政府主导、依靠企业、充分发挥行业作用、社会力量积极参与、公办与民办共同发展的面向社会、面向市场的多元化办学格局。实施体制机制创新，建立健全灵活开放、高效有序的职业技术教育新体制，进一步增强职业技术教育活力。

一、创新办学体制

创新以公有制为主导、产权明晰、多种所有制并存的办学体制。公办职业院校经批准可以采取多种方式与企业和社会力量合作办学，积极利用社会资源吸纳民间资本，或与国外名校合作办学。对具备办学条件、办学水平较高、具有鲜明专业特色和发展潜力、能面向社会开展职业技术教育和培训的国有企业办职业技术教育机构，可探索通过吸收社会资金参股实行股份合作制的方式进行改制，使之成为相对独立的办学实体。

将民办职业技术教育发展纳入经济社会发展总体规划，支持民办职业技术教育发展。鼓励行业组织举办职业院校和开展职业技能培训。鼓励和引导企业和社会力量采取多种形式举办职业技术教育。

结合我市产业发展需要，培育以高等职业院校为龙头、以企业集团为依托、由相关职业院校联合组成的职业技术教育集团。

积极扩大职业技术教育对外开放，鼓励外资在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允许范围内参与我市职业技术教育，引进优质职业技术教育资源和先进管理经验，推进职业技术教育国际化。

二、创新管理机制

(一) 招生管理机制。

根据国家政策适时开展本科或研究生层次职业技术教育试点，在条件好、实力强的高等院校开展技术本科教育，在技师学院建设一批3至4年制预备技师、技师试点专业，提高职业技术教育层次。积极鼓励普通高校学生毕业前进入高等职业院校或技师学院进行技能培训，或是考入高等职业院校进行研究生层次学习。

进行高职院校招生考试改革，加快中等职业学校与高等职业学院和技师学院招

生专业的衔接,高等职业学院和技师学院在招收普通高中毕业生的同时,要逐渐扩大从中等职业学校招生的比例。鼓励普通高中学生转入职业学校学习。进一步完善高中阶段招生录取机制。

建立健全市属职业院校接收一定比例广州户籍生源的机制,充分满足本市居民的学习需求。

(二) 教育教学管理机制。

推进职业院校学分制改革,实施弹性学制,为学生半工半读、工学交替、分阶段完成学业创造条件,满足求学者就业、转岗、升学准备、更新知识、增强技能等多种需求。推进中、高等职业技术教育课程衔接和学历教育教学内容与国家职业标准相衔接,加快构建中、高等职业技术教育贯通的课程体系。

深化职业技术教育的教学内容、教学方法改革,建立和完善以技能水平、创新能力和就业质量为导向的符合职业技术教育规律要求的教育教学评估制度。健全职业技术教育信息共享平台。

加强职业院校学生德育工作,突出诚信、敬业为重点的职业道德教育,使学生树立正确的人生观、世界观和价值观。

(三) 就业和创业指导机制。

加强职业指导和创业教育,建立和完善职业院校毕业生就业和创业服务体系,做好学生就业指导、推荐和服务工作。鼓励和引导学生到生产、服务第一线工作或自谋职业、自主创业,促进学生充分就业。设立职业院校毕业生创业发展资金,支持职业院校毕业生自主创业。

三、完善人事管理与分配机制

(一) 深化人事制度改革。

加快推进公办职业院校的人事制度改革。按照按需设岗、公开招聘、平等竞争、择优聘用、合同管理的原则,全面推行全员聘用制和岗位管理制度。

健全人才引进、培养、使用、选拔机制。重点引进具有硕士以上学位或高级职称的符合我市人口准入条件的高层次人才。按照德才兼备的原则,大胆选拔、使用人才。积极从社会聘用工程技术人员和高技能人才到学校担任专、兼职教师,充实实训指导教师队伍。

在重点院校、骨干企业设立职业技术教育师资培训机构,加强师资培养。采取经费资助等措施,选送优秀骨干教师到职业技术教育发达的国家进修培训,积极鼓励在职教师参加各类业务培训和学历进修。

(二) 深化分配制度改革。

按照市的统一部署，对公办职业院校实施教职工收入与所聘岗位、个人工作绩效挂钩，建立总量控制、内部搞活的分配办法。充分发挥基础工资和绩效工资为导向作用，建立有效的激励和约束机制。依法保障职业院校在职和退休教师的待遇，提高专任教师、骨干教师的待遇。

第四章 加强基础能力建设

通过加强职业院校基础能力建设，新建和扩建一批项目，从根本上改善职业技术教育基础条件相对薄弱的状况，进一步夯实职业技术教育的发展基础。

一、推进职业院校项目建设

根据国家、省有关职业院校建设的标准，结合我市实际，制定职业院校基础设施建设标准规范和实训设备设施配置标准规范，重点建设一批专业特色突出、综合实力强、与产业关联度高、发展前景好的高等职业院校、技师学院和国家级示范性中等职业学校。

二、加强实训鉴定基地建设

重点建设10个省级以上中等职业技术教育实训中心、2个高技能公共实训基地和8个企业实训基地，新建1个集聚公共实训和职业技能鉴定功能的高技能人才综合公共实训鉴定基地和1个农民工岗前综合教育基地。积极改善设在职业院校和企业的职业技能鉴定所的基础条件，提升技能鉴定能力。

依托市劳动力中心市场，建设农民工岗前综合教育基地，强化政策法规、安全知识等职前教育。

三、加快实训中心项目建设

按照先进适用的原则，重点配置市属高等职业学院、技师学院和国家示范性中等职业学校实训设备装备。重点支持和促进办学条件好的民办职业院校和实力强、技术先进的企业建设实训基地。所有市属公办职业院校均要建立相应的实训中心，满足学生基本技能训练的需要。通过更新和装备一批先进适用的实训设备，进一步改善实训条件，提升受训学员实际操作能力。

第五章 推动合作交流

加强职业院校与行业企业合作，推动职业技术教育与产业发展融合，拓展职业技术教育发展空间，发挥经济发展对职业技术教育的带动力，增强职业技术教育对经济发展的支持力。

一、推动校企合作

大力支持职业院校与企业开展多种形式共建,促进学校与企业在人才培养、就业信息共享等多方面合作。

职业院校要建立校企合作组织,加强与企业的沟通与联系。积极鼓励企业直接参与职业院校专业建设和课程开发。建立企业接收职业院校师生实践制度和保障机制。

大力开展“订单式”培训,增强人才培养的针对性。实施企业技术能手导师制度,发挥导师对实习学生的传、帮、带作用。推行“学校即企业、课堂即车间”的工学结合人才培养模式,“零距离”实现学生到企业员工身份的转变。

高等职业院校要根据产业的发展,积极加强与企业的产学研合作,企业为高等职业院校教研提供实践平台,高等职业院校为企业技术革新提供智力支持。

积极培育校企合作中介机构,充分发挥中介机构在校企合作中的桥梁和纽带作用。

二、推动行业合作

依托各产业的行业协会,成立职业技术教育行业指导委员会,开展本行业人才需求预测,制订职业技术教育培训规划,指导行业职业技术教育与培训工作,参与制定职业技术教育专业系列课程标准和培训机构从业人员资格标准,促进职业院校与生产企业、社会服务单位的紧密联系。

三、推动区域和国际交流

进一步与泛珠三角等区域加强在职业技术教育信息、教育教学改革、师资培养、学生管理、招生就业等方面的交流与合作。支持职业院校开展形式多样的中外合作办学,借鉴国外有益经验,加强师资培养、专业建设、理论研究等方面合作,努力开拓职业院校毕业生国内外就业市场。

第六章 推进职业技术培训

充分发挥职业院校和各类职业技术培训机构的基础作用,积极开展多层次、多形式的职业技能培训,提高新增劳动力的就业能力、失业人员的再就业能力、农村富余劳动力的转移就业能力和在岗人员的创新能力。

一、智力扶贫培训

按现行有关规定,继续通过市财政资助方式,每年在从化、增城分别招收200名农村贫困家庭应届初中毕业生入读中等职业学校。从2007年秋季入学起,扩大智

力扶贫覆盖面，免除广州户籍农村贫困家庭和城镇困难家庭应届初中毕业生入读中等职业学校的学费。从2011年起，逐步免除广州户籍农村贫困家庭和城镇困难家庭应届毕业生入读职业院校的学费。

通过政策引导，鼓励企业和社会力量在职业院校设立扶贫奖学金，对家庭困难、综合表现好的学生进行资助。

职业院校要完善奖励资助和勤工俭学制度，按国家规定从学费收入中安排一定比例用于奖励优秀学生和资助贫困家庭学生、选学艰苦专业学生，并组织学生参加勤工俭学，完善职业技术教育扶贫机制。

二、技能型人才培养

各企业要强化自主培训功能和责任，建立工学结合的职工教育和培训体系，完善职工在岗和转岗培训制度，培养一大批适应我市经济社会发展急需的高级工和技师，建设学习型企业。

积极落实资助政策，鼓励职业培训机构开展新劳动力和失业人员培训，提高他们的就业再就业能力和职业转换能力。对应届毕业的大中专院校和技工学校的学生、具有专长特殊技能的人才、自主知识产权拥有者等开展创业培训，提高其创业能力，帮助其成功创业。

三、农村劳动力转移培训

加强农村富余劳动力转移就业培训，实现劳动力的登记、培训、职业介绍、就业指导全程跟踪服务。重点抓好农村贫困户劳动力培训，提高其职业技能，实现向城镇转移就业。促进农村劳动力合理有序转移，帮助他们在城镇稳定就业。加强对外来进城务工农民的职业技能培训，提高其职业技能和就业能力。

四、农村实用人才培养

高度重视农村实用人才培养，促进“农科教”结合，完善区（县级市）、镇、村三级农民文化科技教育培训体系，制订农村实用人才培养计划，通过资金和政策扶持等手段，充分发挥农村各类职业学校、农业类职业学校和农村成人文化技术学校、农村技术推广培训机构的主体作用，扩大农村初、高中毕业生的招生规模和农业从业人员的培训量，开展形式多样、灵活实用的面向农村、面向农民的农村实用人才职业培训，普及农业先进实用技术尤其是都市型农业技术，为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实现城乡和谐发展提供人才支撑。

五、成人继续教育和退役士兵培训

充分利用以社区教育为主的广州城市职业学院、以远程教育为主的广播电视大学和各级就业训练机构的资源与优势，通过自学考试、举办夜校和周末学校等形式，

逐步将职业技术培训延伸到企业、街道、社区和家庭，构筑社区居民终身学习平台，提高职业转换能力及创业能力，尤其是失业人员和就业困难人群的再就业能力，努力满足居民多样化学习需求，促进学习型社会建设。

积极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有关政策，认真落实《中共广州市委办公厅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州市退役士兵职业技能培训实施方案〉的通知》精神，通过资助符合我市安置政策的城乡退役士兵进入中、高等职业院校接受职业技能培训，提高他们的职业能力。

第七章 保障措施

认真落实国家和省有关法律、法规，科学制定相关配套措施，为我市职业技术教育健康有序发展提供政策保障。

一、组织领导保障

（一）建立联席会议制。

充分发挥党委和政府对于职业技术教育发展的领导作用。建立和健全市职业技术教育联席会议制度，由分管市领导任召集人，各相关部门作为成员单位，发挥联席会议制度在推进职业技术教育发展中的统筹、指导、协调作用。

（二）建立责任考核制。

建立职业技术教育责任制，把职业技术教育发展纳入各级党委、政府主要领导干部政绩考核范围；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要将高技术技能人才培养纳入企业经营管理业绩考核范围。

（三）健全督导检查制。

进一步健全职业技术教育评估督导和定期巡视检查制度，并接受教育督导部门和各级人大、政协的检查、监督和指导。

二、政策法规保障

积极贯彻国家和省职业技术教育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认真落实我市职业技术教育发展政策措施。认真落实国家规定的技能人才待遇政策。进一步落实职业院校办学自主权，中等职业技术学校可依法依规支配办学经费、聘请教师、任命中层干部、设定教师津贴、设置学校专业和安排教学内容。

落实就业准入和劳动预备制度，严格执行“先培训、后上岗”制度。强化职业资格导向作用，全面推行“双证书”（学历证书和国家职业资格证书）制度。完善并落实职业技术培训补贴政策，实现政府购买职业技术教育成果的突破。加强执法

监察力度，纠正和处理违法违规行为。

三、经费投入保障

(一) 财政投入。

加大财政对职业技术教育发展的支持力度。设立职业技术教育发展专项资金，主要用于职业技术教育基础能力建设的投入，促进职业技术教育发展。从2007年起，城市教育费附加安排用于职业技术教育的比例继续不低于30%，在配套设施建设费返还用于教育的资金中，职业技术教育所占比例到2010年要达到50%以上。

公办职业院校经费按照学校类别和现有的财政预算关系，根据学校培养广州户籍学生的数量与财政核拨经费数额挂钩的原则，以广州户籍学生为基数，实行生均综合定额为主的预算管理。

建立职业院校效益评估机制。对办学水平高、效益好、适应广州发展的职业院校、实训中心（基地）和专业，职业技术教育发展专项资金和其他补助资金给予优先安排。对民办职业院校，主要以政策鼓励为主。

(二) 企业投入。

企业必须按规定足额提取占职工工资总额2.5%的培训经费，依法承担对职工的岗位技能教育和培训任务。市、区（县级市）人民政府可统筹其中的0.5个百分点，用于促进职业技术教育和职业培训均衡发展，其余由企业用于职工特别是一线职工的教育和培训。

鼓励年产值超过10亿元人民币的企业在职业院校设立技能人才培养基地或自行在企业内设立职工培训中心。对积极开展校企合作、承担实习、见习任务、培训成效显著的企业，政府可给予适当奖励。

(三) 其他投入。

提高职业院校自有资金的筹措能力。各职业院校要积极开拓培训市场，通过扩大招生和培训规模，或加强与企业合作、自己创办实业和开展社会服务，增强资金筹措能力，充分吸纳社会资金，积极推动学生宿舍、食堂等后勤服务设施社会化。

职业院校在条件许可的情况下，积极开拓思路，争取金融机构贷款支持和接受社会捐资，广开筹资渠道。

四、营造发展环境

(一) 加强宣传引导。

加强舆论宣传和引导作用，充分发挥各类媒体作用，大力宣传职业技术教育在经济社会发展中的重要地位，宣扬优秀技能人才和高素质劳动者的社会贡献，转变重学历、轻技能、鄙视职业技术教育的观念，引导全社会树立正确的职业技术教育

观。充分发挥职业院校技能竞赛和穗港澳技能大赛等职业技能竞赛活动的作用，扩大职业技术教育影响力。

(二) 加强理论研究。

高等职业院校和技师学院要设立职业技术教育研究机构，进一步发挥职业技术教育研究会的作用，加强职业技术教育理论研究，了解和掌握国内外最新职业技术教育研究成果、先进经验，研究我市职业技术教育发展趋势，为制定相关政策提供依据。

五、规划实施

把本规划的目标和主要任务分解，落实到相关的部门规划及年度发展计划中，引导各级各类职业院校及培训机构有序发展。各相关部门规划及学校发展规划须与本规划衔接。

由市发改委牵头制定近期市属职业院校基础能力建设规划，积极推进市属职业院校进相关教育园区建设，加快一批支撑职业院校持续发展的重点基础设施项目建设。

主题词：教育 规划 通知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

穗府办〔2007〕31号

印发广州市创建国家森林城市 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区、县级市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广州市创建国家森林城市实施方案》业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市创建国家森林城市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林业局）反映。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〇七年八月二十四日

广州市创建国家森林城市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进一步保护和改善城市生态环境,提升城市形象,扎实推进创建国家森林城市工作,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基本原则和指导思想

(一) 基本原则。民生为本、生态优先;林水结合、城乡一体;政府主导、公众参与。

(二) 指导思想。以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和科学发展观为指导,实施“森林围城、森林进城”战略,以城市、森林、民生为主题,大力推进青山绿地等重点林业工程建设,努力构建以“林带+林区+园林”为框架、森林植被为主体的国土生态安全体系,有效提升广州生态环境,促进人与自然和谐,实现“生态广州”、“绿色亚运”。

二、工作目标

根据国家森林城市评价指标,结合我市实际,创建森林城市分三个阶段,即三步发展目标:

第一阶段:2007年,在各类指标达标的基础上,大力推进青山绿地二期工程,进一步优化广州生态环境;取得第五届“中国城市森林论坛”举办权。

第二阶段:2008年,举办第五届“中国城市森林论坛”,并获得国家森林城市称号。

第三阶段:巩固和发展国家森林城市建设成果,实施持续推进城市森林建设方案,大力发展人本林业和社区绿化,实现城乡绿化一体化,服务“绿色亚运”和生态广州建设。

三、组织领导

成立市创建国家森林城市领导小组,统一组织、指挥、协调和推进我市创建森林城市工作,领导小组组长由张广宁市长担任,常务副组长由陈国副市长担任,副组长由赵南先副秘书长、市林业局郭清和局长担任,成员由市委宣传部,市府办公厅,市发改委、科技局、公安局、财政局、国土房管局、建委、交委、水利局、农业局、文化局、环保局、规划局、市政园林局、新闻出版和广电局、林业局、旅游局、公路局、文明办及各区、县级市政府负责人担任。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设在林业局),办公室主任由陈国副市长担任,副主任由赵南先副秘书长及市委宣传部、

市府办公厅和市林业局、市政园林局的负责人担任。办公室负责领导小组的日常工作，负责统筹协调全市创建工作，同时建立健全联席会议制度等管理制度，加强检查督促，每月组织召开一次工作例会，总结、部署工作，并及时向领导小组汇报工作进展情况。

各成员单位主要领导要亲自抓，分管领导具体抓，并成立相应领导机构，制定工作方案，实行目标责任制，层层分解任务，确保各项工作任务任务的落实。各单位成立的领导小组名单于2007年9月30日前报市创建国家森林城市领导小组办公室。

四、任务与分解

详见广州市创建国家森林城市工作任务分解表（附件）。

五、实施步骤

根据创建国家森林城市工作考核验收程序，结合我市工作实际，举办“中国城市森林论坛”和创建国家森林城市分为五个阶段：

（一）第一阶段（2006年11月至2007年8月）：完成申报、分解及下达工作任务、签订举办论坛协议。

1. 2006年11月至12月，向国家林业局递交申请报告（已完成）。

2. 2007年1月至6月：对照国家森林城市指标，全面检查核实广州各项绿化指标；各相关部门及各区、县级市成立领导机构，制定实施方案；分解下达工作任务；完成青山绿地二期工程年度项目设计、用地、拆迁、青苗补偿、施工招投标等。

3. 2007年7月至8月：由市主要领导向国家林业局汇报情况，并商议举办2008年第五届“中国城市森林论坛”相关事宜。

（二）第二阶段（2007年8月至10月）：启动宣传发动及迎接检查。

1. 2007年8月至9月：制定宣传工作方案和广州“森林与城市群发展”论坛实施方案。

2. 2007年8月至10月：宣传发动，迎接国家评审专家组考察。

（1）收集汇编材料，包括：技术总报告、城市森林指标体系调查报告、总体工作总结、创建工作主要环节的各类请示、报告、函、会议纪要等；各类林业规划、城市绿地系统规划、青山绿地工程规划等；各类法规如生态公益林管理条例、森林公园管理条例等；各部门、各区（县级市）城市绿化建设任务、实施方案、完成情况等。

（2）拟订专家考察和接待工作方案。

（3）制作广州城市森林建设宣传片，向国家创建森林城市评审专家组展现广州

生态建设成就。

3. 2007 年：全面推进青山绿地二期工程。

(三) 第三阶段 (2007 年 10 月至 12 月)：全面开展宣传发动及检查各项工程建设完成情况，积极筹备“中国城市森林论坛”。

1. 各部门、各级政府全面检查各项任务完成情况。

2. 制订 2008 年第五届“中国城市森林论坛”方案。

3. 2007 年 12 月，举行“森林与城市群发展”科技论坛。

(四) 第四阶段 (2007 年 12 月至 2008 年 3 月)：积极推进“中国城市森林论坛”前期准备工作。

1. 2008 年 1 月，全面开展宣传发动工作。

2. 邀请有关国际组织、国内外城市市长，特别是与广州缔结友好城市的国外城市市长。

3. 各部门、各级政府继续推进城市森林建设与检查。

(五) 第五阶段 (2008 年 3 月至 10 月)：举办“中国城市森林论坛”。

1. 落实各项筹备工作。

2. 举行第五届“中国城市森林论坛”。

六、保障措施和经费预算

(一) 加大资金投入，确保任务完成。各级政府要抓紧落实城市森林建设资金，由各牵头单位纳入本部门专项预算，再统一纳入政府财政年度预算。

(二) 健全林业法规，加强队伍建设。认真贯彻实施国家和省、市已经颁布的 80 多项林业法律、法规和规章，进一步完善林业重点工程建设、湿地保护及国土绿化等法规或规章，加强林业执法队伍和装备建设，加大执法力度，保护绿化成果。

附件：广州市创建国家森林城市工作任务分解表

主题词：林业 建设 方案 通知

广州市创建国家森林城市工作任务分解表

项 目	工 作 目 标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配合单位
一、全力推进市林程建设 “青山绿地二期”工程	沿海防护林带建设工程	市林业局	番禺、南沙区政府	
	村农家设新绿园工程	市林业局	天河、白云、黄埔、番禺、南沙、萝岗区政府，从化、增城市政府	
	森复工 市修设 城林建程	市林业局、公路局、广铁集团公司		天河、白云、黄埔、花都、番禺、南沙、萝岗区政府，从化、增城市政府
	苗业工 卉产设 花木建程	市农业局		天河、白云、黄埔、花都、番禺、南沙、萝岗区政府，增城市政府
	林设 水系建 带工程	市水利局		白云、花都区政府，从化市政府
	采石场、采泥场整治复绿工程	市国土房管局		市水利局，天河、白云、黄埔、花都、番禺、南沙、萝岗区政府，从化、增城市政府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项 目	工 作 目 标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配合单位
森林公园与自然保护建设	重点推进城市周边帽峰山、火炉山等17个重点森林公园建设,完善基础设施,促进森林旅游产业发展。	市林业局	天河、白云、黄埔、花都、番禺、南沙、萝岗区政府,从化、增城市政府	
流溪河和增江河流域水源涵养林保护与建设	保护和改造流溪河和增江河流域水源涵养林,提高林分的水源涵养功能和景观效应。	市林业局	白云、花都区政府,从化、增城市政府	
城区绿化建设	推进城区道路绿化,70%的主干道绿化率达25%以上,70%的次干道绿化率达15%以上;积极开展“花园式单位”、“花园式居住小区”创建工作,70%的居住区绿化率达25%以上,70%的单位附属绿地绿化率达35%以上;积极推广立体绿化,提高城区绿化覆盖率。	市建委、市园林局、市绿化办	各区人民政府	
全民义务植树	开展全民义务植树活动,在主要街道和公共场所设立绿化和植树公益宣传牌。全民义务植树建卡率达90%以上,尽责率90%以上。	广州地区绿委办、市园林局	市林业局,各区、县级市政府	
完善林业法规,加强依法治林力度	严格执行林业法律法规,建立健全地方性林业法规和政府规章。严格森林资源消耗审批,加强林业执法队伍和装备建设,严厉打击乱砍滥伐林木等违法犯罪行为,保护绿化成果,维护林区社会治安秩序。		市法制办、市林业局	
开展全市大树名木普查,切实加强大树名木保护	对未进入市古树名木保护范围的新城区和近郊的古树、大树、名木进行摸底调查及树龄鉴定;对被确定的古树名木划定保护范围,设立标志牌、编号、档案,明确牵头单位与责任人,养护措施落实到人,树木得到有效保护;2008年完成《广州市古树名木保护条例》修订。	广州地区绿委办、市园林局	市林业局,各区、县级市政府	

力进市林工程
全推城森工建设

二、力施法
大实依治林、技林工程

项 目	工 作 目 标	牵 头 单 位	责 任 单 位	配 合 单 位
力 施 法 大 实 依 治 林 技 科 兴 林 工 程	将《广州市林业“十一五”发展规划》等城市规划纳入城市总体规划。开展全市森林生态监测网络的基础建设和科研监测工作,探索碳汇机制。扎实推进“数字林业”以及林业标准化建设,推广林业科技成果,抓好林业科普工作,提高林农收入。	市林业局		市发改委、规划局、国土房管局、科技局、天河、白云、黄埔、花都、番禺、南沙、萝岗区府,从化、增城市政府
新闻宣传	在市电视、报纸、网络等新闻媒体开设“创森”专栏;广泛宣传近年来广州生态绿化建设成果。	市委宣林业部、市林局	广州日报、广州电视台、广州电台等新闻媒体	
社会、机团宣传	在全市公共场所、交通干道、主要出入口(机场、火车站、汽车站、码头等)以及各级党政机关和窗口服务单位营造创建宣传氛围;充分利用全市的公共交通工具及其他公用设施开展宣传;在全市各类宣传橱窗开辟宣传专栏。全市党政机关、企事业单位、人民团体、社区、学校结合各自特点积极开展创建主题宣传活动。	市委宣林业部、市林局		市交委、市政园林局、公安局、工商局、公路局
市民宣传	通过举办“市民论坛、农村论坛、知识问答”和“设立热线、网站”的等形式,调动广大市民的积极性。	市委宣林业部、市林局	市市政园林局	各区、县级市政府
四、制定持续推进城市森林的建设实施方案	制定持续推进城市森林建设实施方案,持续推进城市森林建设,巩固和发展创建国家森林城市的成果,迎接三年后国家组织的复查。	市林业局	市发改委	

项 目	工 作 目 标	牵 头 单 位	责 任 单 位	配 合 单 位
组 织 领 导	收集汇编广州有关林业建设工作的通知、文件、政府工作报告等。	市林业局		市府办公厅,各区、县级市政府
	收集汇编市领导有关林业、园林绿化建设和创建国家森林城市工作的讲话以及工作通知、文件、会议纪要等。	市林业局、市政园林局	各区、县级市政府	市府办公厅
	总结广州城市林业、生态绿化建设的实践经验和成就。	市林业局	市市政园林局,各区、县级市政府	市府办公厅
	收集汇编近五年来广州林业建设的资金计划、使用情况;市林业局和各区、县级市林业部门机构改革、机构设置、主要职能、人员配备、行业管理以及行业管理的通知、计划、总结、会议纪要等。	市财政局、市编委、市林业局	各区、县级市政府(南沙区后提供建区的资料)	
	收集汇编广州市“十五”计划和“十一五”规划中有关林业、城市森林建设的部分;各类林业规划和实施文档等。	市林业局		市府办公厅、领导小组成员单位
管 理 制 度	收集汇编广州林业的法规和管理制度、林业工程招标投标措施及近五年来行政许可的林业执法情况统计等。	市林业局	各区、县级市政府(南沙区后提供建区的资料)	
	收集汇编广州林业科学研究、技术推广人员情况及近五年来广州林业科研情况。	市林业局、市科技局	市财政局、发改委	
	收集汇编广州义务植树的有关实施和宣传情况。	广州地区绿委办	市林业局、市政园林局,各区、县级市政府	

五、料集汇
资收与编

项 目	工 作 目 标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配合单位
森林建设 资料收集与编	收集汇编广州城市森林建设的各项指标、各项成果等。	市林业局、市市政园林局		领导小组成员单位
	收集汇编广州道路绿化、水系绿化、农田防护林网等的总体布局和建设情况。	市林业局、市水利局、市市政园林局、公路局		各区、县级市政府，广铁集团公司
	收集汇编广州各类防护绿地、绿化隔离带、生态廊道建设的情况，相关的总结报告、文献等。	市市政园林局、市林业局		市规划局
	收集汇编江、河、湖、海等水体沿岸绿化，以及河涌绿化、沿海防护林带保护、建设管理情况。	市水利局、市市政园林局、市林业局		各区、县级市政府
	收集汇编广州森林、湿地资源、森林公园、自然保护区保护、管理和建设情况。	市林业局		市水利局、农业局（市海洋与渔业局）、市政园林局，各区、县级市政府
	收集汇编广州生物多样性保护规划，野生植物本底调查资料及城市绿化植物应用情况等。	市林业局、市市政园林局		各区、县级市政府
	收集汇编广州立体绿化建设的相关总结、技术导则、通知、文件等。	广州地区绿委办	市市政园林局	

项 目	工 作 目 标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配合单位
森林建设 资料 收集 与 编	收集汇编近五年来广州城乡绿化各类指标情况,包括建成区绿地率、绿化覆盖率、人均公共绿地面积、城市郊区林木绿化率、公民绿化意识、全民义务植树建卡率、尽责率,包括相关的统计表、通知、文件、总结与报道等。	市市政园林局、林业局		各区、县级市政府
	收集汇编广州近五年来义务植树、绿地认建、认养、认管的情况,表彰大会、领导讲话、义务植树总结、文件、通知等。	广州地区绿委办		地区绿委“四大组”,各区、县级市政府
	收集汇编广州大树名木保护与管理的有关条例、法规、文件等,大树名木种类、数量的调查报告等。	广州地区绿委办		市市政园林局、市林业局,各区、县级市政府
	收集汇编驻穗部队营区绿化建设情况。		广州军区环保办	

注:地区绿委四大组:城市组——市市政园林局,农村组——市林业局,部队组——广州军区环保绿化委员会,交通组——市公路局和广铁集团公司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

穗府办〔2007〕32号

印发广州市免收农村义务教育阶段 学生课本费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区、县级市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广州市免收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学生课本费实施方案》业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执行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市教育局反映。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〇七年八月三十一日

广州市免收农村义务教育阶段 学生课本费实施方案

为进一步深化农村免费义务教育改革,根据省政府办公厅《印发广东省免收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学生课本费实施方案的通知》(粤府办〔2007〕2号)精神,我市决定从2007年秋季开学起,对农村地区义务教育阶段学生在免收学杂费的基础上免收课本费。为确保该政策的贯彻执行,加强对实施免费义务教育资金的管理和监督检查,特制订本实施方案。

一、免费对象及免费提供课本的范围

享受我市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免收学杂费的在校学生,均免收课本费,所需课本及必需的学习资料由政府免费提供。

每学期各年级免费提供的课本及必需的学习资料目录范围,由市教育行政部门根据免费标准和当年的教育教学需要确定并公布。

二、免费标准

我市免费提供课本的补助标准为:小学每生每学年150元,初中每生每学年300元。

此标准分别指小学、初中各年级的生均标准。根据教育教学需要,政府提供的免费课本补助可分别在小学和初中各年级之间适当进行调剂。

三、资金来源

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学生免收课本费的资金由市、区(县级市)财政按比例分担:

(一)白云区、花都区、南沙区由市财政补助40%,区财政负担60%。

(二)增城市由广州市财政及该县级市财政各负担50%。

(三)从化市由广州市财政补助80%,该县级市财政负担20%。

(四)越秀区、海珠区、荔湾区、天河区、黄埔区、番禺区、萝岗区由市财政补助10%,区财政负担90%。

随同父母跨区(县级市)流动,符合流入地入学条件和免费范围,并能确认学位的“流入学生”,纳入流入区(县级市)免课本费资金补助范围,承担比例分别参照上述(一)至(四)点规定。

本市辖内农场、林场、渔民职工子女,在义务教育阶段的课本费资金由就读学

校（按隶属关系）所在区（县级市）一并按规定纳入本区（县级市）农村免费义务教育范围解决。

四、资金管理

实施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免课本费的财政专项补助资金，要严格按照国家和省、市的有关规定，实行集中支付，加强监督管理，确保专款专用，确保资金使用的安全、规范、有效。

五、免费课本的选用和采购

要按照国家、省、市有关规定，严格程序，规范操作，确保免费课本的选用和采购工作依法有序，确保免费课本按时、保质发放给农村义务教育阶段中小學生。免费课本选用、公开招标和集中采购的结果，以及免费课本供应商的服务等情况必须向社会公告。免费课本的采购由各区（县级市）教育行政部门按规定进行采购。选用和采购办法另行制定，或者按省教育厅的有关规定执行。

六、检查监督

市、区（县级市）教育、财政、审计、监察部门要制定免费提供课本工作的监督管理办法，建立有效的监督、检查工作机制，加强对免费提供课本工作的监督管理，对免费课本政府采购工作各个环节实施检查监督，防止发生违法、违纪问题。

七、其他事项

免费课本的包装、保险及运输等全部费用均包含在课本总价内，严禁向学生收取与免费提供课本有关的任何费用。严禁任何部门和单位在发放免费课本时，搭售其他未列入免费目录的资料。

八、实施时间

本方案从2007年9月1日起实施。

主题词：教育 农村 教材 通知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

穗府办〔2007〕33号

印发广州市兽医管理体制改单 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区、县级市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将《广州市兽医管理体制改单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执行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市农业局反映。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〇七年九月七日

广州市兽医管理体制改革实施方案

为建立与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相适应的兽医管理体制，促进我市畜牧业可持续发展，确保广大人民群众的生命和财产安全，根据《国务院关于推进兽医管理体制改革的若干意见》（国发〔2005〕15号）和《广东省兽医管理体制改革的实施方案》（粤府办〔2006〕84号），结合我市实际，制订本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和目标

（一）指导思想：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全面落实科学发展观，按照加强政府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职能的要求，提高兽医管理机构依法行政的能力和水平，改革完善基层动物防疫体系，促进全市动物卫生工作和养殖业的全面发展，确保公共卫生安全和社会稳定。

（二）改革目标：按照“精简、统一、效能”的原则，健全机构，明确职能，理顺关系，逐步建立起职责明确、行为规范、监督有效、保障有力的兽医管理体制和运作机制。

二、主要内容

（一）健全兽医工作体系。

1. 市农业局加挂市畜牧兽医局牌子，设总畜牧兽医师1名（副局级）；撤销市农业局畜牧兽医管理办公室，内设兽医处、畜牧处。有关机构编制事项，由市农业局按程序报市编委审批。市畜牧兽医局对区、县级市畜牧兽医管理机构负指导职责。

2. 花都区、番禺区和从化市、增城市在原有畜牧管理服务中心（站）基础上组建畜牧兽医局，机构规格分别为区、县级市的正局级。海珠区、荔湾区、天河区、白云区、黄埔区、南沙区和萝岗区的农业（农林水利、农业水利、农林）局加挂畜牧兽医局牌子，内设畜牧兽医科。区、县级市畜牧兽医局承担本地区兽医医政、兽药药政、畜牧管理等相关职能。有关机构编制事项，由各区、县级市畜牧兽医局按程序报区、县级市编委审批。越秀区要明确协助市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做好区域内畜牧兽医行政管理工作的部门。

3. 建立健全兽医行政执法机构和兽医技术支持体系。整合市和各区、县级市现有动物防疫、检疫、监督等机构及其行政执法职能，组建市和各区、县级市两级动物防疫监督所，作为行政执法机构，隶属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动物防疫、检疫与动物产品安全监管的行政执法工作。整合市和各区、县级市现有兽医技术支

持机构和资源，成立市及各区、县级市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承担动物疫病监测、诊断、流行病学调查研究等技术工作。市动物防疫监督所加挂市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牌子。区、县级市动物防疫监督所加挂“XX区、县级市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牌子。越秀区要指定专门机构负责协调区域内动物防疫监督管理，协助市动物防疫监督所做好区域内动物防疫检疫工作。

4. 加强基层动物防疫机构建设。各区、县级市要结合本地区实际，积极推进镇（街）畜牧兽医站改革，根据实际情况在镇（街）或分区域设立畜牧兽医站，承担动物防疫、检疫和公益性技术推广服务职能，经费由财政核拨。镇（街）畜牧兽医站的人员、业务和经费由区、县级市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统一管理，并纳入区、县级市财政预算。按照经营性服务和公益性职能分开原则，科学界定镇（街）畜牧兽医站承担的诊疗服务等经营性业务，使其与公益性职能合理分离。镇（街）畜牧兽医站的改革方案由各区、县级市根据本地实际情况制定。

（二）加强兽医队伍和工作能力建设。

1. 逐步推行官方兽医制度。官方兽医是指经资格认可、法律授权或政府任命，有权出具动物卫生证书的国家兽医工作人员。根据国家、省的统一部署，我市逐步推行官方兽医制度。要抓紧对现有国家兽医工作人员的业务培训，全面提高其综合素质和业务水平，对符合条件的，采取资格认可、政府任命等方式，将其纳入官方兽医队伍。兽医管理体制改革后，全市所有从事动物检疫工作的人员要具备《广州市动物检疫员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资格条件，持证上岗。

2. 逐步实行执业兽医制度。从事动物疫病诊断、治疗和动物保健等经营活动的兽医人员，必须经培训、考试，取得执业兽医资格。对兽医体制改革中分流出来的兽医人员，依法纳入当地社会保障体系；对经确认拖欠的工资、集资款、医疗费和挪用的职工住房公积金以及欠缴的社会保险费，原则上要一次性付清。对已参保的分流人员，要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及时办理社会保险关系调转手续，做好各项社会保险的衔接工作。参加企业养老保险的退休人员，要按照属地管理的原则，实行社会化管理。要制定好退休人员移交社会化管理的方案，妥善做好退休人员的社会保障工作。要通过成立兽医行业协会等方式，实行行业自律，规范从业行为，提高服务水平。

3. 切实加强兽医工作能力建设。要重视和加强兽医教育，保证人力资源储备，提高兽医队伍素质。加强兽医科学研究，完善动物疫病控制手段，建立健全风险评估机制，提高科学防治水平。渔业行政主管部门要依法实施水生动物防疫、检疫等

行政執法工作，強化技術推廣、疫情測報等機構的能力建設，切實加強養殖水域的生態環境監測和水生動物病害防治監控工作。

（三）建立完善獸醫工作的公共財政保障機制。

1. 建立科學合理的經費保障機制。獸醫行政、執法和技術支持所需經費應納入各級財政預算，統一管理。對獸醫行政執法及技術支持機構實行全額預算管理，保證其人員經費和日常運轉費用。動物疫病的監測、預防、撲滅經費以及動物產品有毒有害物質殘留檢測等經費，由各級財政納入預算、及時撥付。其依法收取的防疫、檢疫等行政事業性收費一律上繳財政，實行“收支兩條線”管理。要加強對上述經費使用情況的監督管理，確保專款專用。

2. 加強動物防疫體系的基础設施建設。要進一步充實、完善各級獸醫工作機構的設備、條件，建設各級各類獸醫實驗室，提高診斷、檢測能力和生物安全水平。各地要按照全省動物防疫體系建設的總體規劃，編制本地區動物防疫體系建設規劃，並將建設項目納入年度計劃，認真組織實施。

三、工作要求

（一）提高認識，加強領導。獸醫管理體制改革是公共衛生工作的重要組成部分。各級政府、各有關部門要進一步統一思想，把實施獸醫管理體制改革作為一項重要的工作任務，切實加強組織領導，落實責任，積極穩妥地推進各項工作。

（二）周密部署，有序推進。市級獸醫管理體制改革工作由市農業局牽頭會同市編委辦、財政局、人事局、勞動保障局等部門具體組織實施，2007年12月底前基本完成。各地、各有關部門要按照市的統一部署，結合本地區、本部門實際，認真編制工作計劃，明確工作機構，落實工作措施。對改革中出現的新情況、新問題，要認真研究，及時處理，確保改革的順利進行和動物防疫、檢疫工作的正常開展。

（三）加強監管，嚴肅紀律。為確保按時完成各項改革工作任務，市將適時對各地改革工作進行檢查。各地、各有關部門要嚴肅組織人事紀律，不得利用改革之機突击提職、調動和評聘職稱。紀檢、監察和審計部門要加強監督檢查，對違法違紀行為要嚴肅處理。

主題詞：農業 獸醫△ 體制 改革 通知

关于新型墙体材料专项基金征收 和使用管理的实施意见

穗建筑〔2007〕483号

各区（县级市）建设局、财政局，市直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贯彻实施可持续发展战略，实现保护土地资源和环境，推动新型墙体材料和建筑节能工作的发展，根据财政部、国家经贸委《关于发布〈新型墙体材料专项基金征收和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综〔2002〕55号）和《财政部关于延续农网还贷基金等17项政府性基金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综〔2007〕3号）以及省财政厅、省建设厅《关于新型墙体材料专项基金征收和使用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粤财综〔2005〕164号）等有关规定，结合本市实际，现就我市征收和使用新型墙体材料专项基金提出下列意见：

一、自2007年10月1日起，凡我市行政区域范围内，新建、扩建、改建的建筑工程（含基础部分），建设单位在办理施工许可证时，应提交已缴纳新型墙体材料专项基金（以下简称“专项基金”）的“广东省政府性基金（预收、退费、结算）通用票据”。专项基金按申请施工许可证的建筑面积每平方米8元缴纳。

建筑工程完工后，经核实按规定使用了新型墙体材料的，专项基金预收款予以退还，未按规定使用新型墙体材料的，不予退还。

二、新型墙体材料专项基金的征收、使用和管理由市财政部门和市墙体材料革新与建筑节能办公室（以下简称“市墙革节能办”）负责组织实施，并指导、监督各区（县级市）做好相关工作。专项基金的征收和返退工作由市墙革节能办负责，也可委托区建设行政管理部门负责其管理权限范围内工程的专项基金征收工作。专项基金委托银行代收，全额缴入地方国库，纳入财政基金预算，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

三、建设工程完工后，经市墙革节能办或受委托的区建设行政管理部门负责核实，按规定使用了新型墙体材料的，预缴的专项基金按财政国库集中支付程序办理资金的退还。

四、收取专项基金（预收、退费、结算）时，统一使用省财政厅统一印制的“广东省政府性基金（预收、退费、结算）通用票据”。该票据的使用和管理按照省

财厅《关于印发〈广东省财政票据管理办法〉的通知》(粤财综〔2003〕59号)规定执行。

五、建设单位在砌体工程抹灰(批荡)前7个工作日,应提前书面通知市墙革节能办或受委托的区建设行政管理部门到现场进行使用墙体材料的检查验收。主体工程验收及建筑围护结构(含墙体、幕墙、门窗、屋面)各建筑节能工程分项验收后60日之内,应及时向市墙革节能办申请办理专项基金清算返退手续,并同时提交以下资料:

- (一) 专项基金返退申请表;
- (二)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市墙革节能办”)出具的使用墙体材料验收记录;
- (三) 专项基金预收款票据;
- (四) 购进经市墙革节能办确认的新型墙体材料的全部原始凭证;
- (五) 主体工程验收报告;
- (六) 广州市新型墙体材料确认证副本(加盖供货单位公章的复印件);
- (七) 建筑围护结构(含墙体、幕墙、门窗、屋面)各建筑节能工程分项验收表。

六、市墙革节能办收到建设单位的申请及有关材料后,应在15个工作日内办完对该项工程预缴基金的清算审核,并按照以下标准办理专项基金预收款清算手续,多退少补。

- (一) 建筑工程全部(含基础部分)按规定使用新型墙体材料的,专项基金预收款100%返退;
- (二) 使用新型墙体材料比例大于90%小于100%(含90%不含100%,下同)的,专项基金预收款返退90%;
- (三) 使用新型墙体材料比例大于80%小于90%的,专项基金预收款返退80%;
- (四) 使用新型墙体材料比例大于70%小于80%的,专项基金预收款返退70%;
- (五) 使用新型墙体材料比例大于50%小于70%的,专项基金预收款返退50%;
- (六) 使用新型墙体材料比例小于50%的,专项基金预收款不返退。

使用的新型墙体材料不符合《广州市发展应用新型墙体材料管理规定》(广州市人民政府令第4号令)第十条规定的,按其使用量所占比例扣减返退的专项基金。

七、专项基金预收款在以下情况不予返退:

- (一) 使用新型墙体材料不超过50%的;

(二) 内外墙体已批荡(抹灰)而难以查验其使用新型墙材情况的;

(三) 使用未经广州市确认的新型墙体材料的,或国家明令禁止或限制使用的墙体材料和达不到节能要求的产品的;

(四) 建筑围护结构(含墙体、幕墙、门窗、屋面)各建筑节能工程分项验收不合格或未经验收的;

(五) 无正当理由逾期未申请返退专项基金的。

八、建设单位清算后实际缴纳的专项基金(指不予退还部分),计入建安工程成本。

九、专项基金委托相关单位代征的,代征手续费按实际代征缴入国库的2‰比例,由同级财政部门按规定从纳入基金预算的专项基金中计算拨付。

十、专项基金必须专款专用,使用范围包括:

(一) 引进、新建、扩建、改造新型墙体材料生产线工程项目的贴息;

(二) 新建或改造的墙材革新与建筑节能试点、示范项目及公共既有建筑节能改造项目的实施和推广;

(三) 墙材革新与建筑节能的科研项目、新技术与新产品的开发研究及再生资源(太阳能、地热能等)在建筑中的推广应用;

(四) 墙材革新与建筑节能工作的执法、调研、培训和宣传;

(五) 各区县级市负责墙材革新与建筑节能工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专项管理费;

(六) 代征单位及人员管理费的支出;

(七) 表彰和奖励在墙材革新与建筑节能工作取得显著成绩的先进单位和个人专项支出。

(八) 经财政部门批准与墙材革新和建筑节能工作有关的其他开支。

其中(一)、(二)、(三)、(四)、(五)、(六)等六项开支合计,原则上不得少于当年专项基金支出总额的90%。

十一、专项基金用于新型墙体材料基本建设工程项目或技术改造项目的,按照下列程序办理:

(一) 由使用单位提出书面申请及项目建设可行性报告;

(二) 由市墙革节能办组织专家组对项目可行性报告进行评估审查;

(三) 基本建设、技术改造项目和科研开发项目,应按国家规定的审批程序和管理权限办理;

(四) 经市墙革节能办审核后, 报同级财政部门审批, 纳入新型墙体材料专项基金年度预算;

(五) 财政部门根据新型墙体材料专项基金年度预算拨付项目资金。

专项基金用于科研开发项目的, 应组织调研论证; 符合墙材革新与建筑节能立项要求的, 由项目承担单位提出科研开发项目计划任务书, 市墙革节能办组织专家论证后报同级财政部门审批。由市墙革节能办与项目承担单位签订《墙材革新和建筑节能科研项目合同书》, 项目完成后, 由市墙革节能办组织有关部门评估验收。

专项基金用于固定资产投资和更新改造的, 作为增加国家资本金处理。

十二、市墙革节能办应根据墙材革新与建筑节能工作的发展需要编制年度专项基金预、决算, 报市财政部门审批。

十三、建设单位不按时足额缴纳专项基金的, 由市墙革节能办和受委托的区建设行政管理部门督促补缴应缴的专项基金, 并自滞纳之日起, 按日加收应缴未缴新型墙体材料专项基金万分之五的滞纳金。

十四、任何部门、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改变专项基金征收对象、扩大征收范围、提高征收标准或减、免、缓征专项基金。

对违反规定的相关负责人及直接责任人员, 依照《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国务院令 427 号)、《关于违反行政事业性收费和罚没收入收支两条线管理规定行政处分暂行规定》(国务院令 第 281 号) 等规定, 进行处罚处分。构成犯罪的, 移交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十五、增城市、从化市参照上述意见执行。

十六、本实施意见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有效期 5 年。有效期届满前六个月, 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并结合实际情况评估修订。

广州市建设委员会

广州市财政局

二〇〇七年八月十四日

主题词: 城乡建设 基金 管理 意见

关于印发《广州市医疗机构药品使用 质量管理暂行规定》的通知

穗食药监法〔2007〕370号

各区、县级市局：

《广州市医疗机构药品使用质量管理暂行规定》已经市法制办审核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转发所在辖区各医疗机构并做好宣传贯彻工作。

广州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二〇〇七年八月十六日

广州市医疗机构药品使用质量管理暂行规定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对广州市医疗机构药品使用的质量管理,保障人体用药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药品流通监督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本市行政区域内依法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从事疾病预防、诊断、治疗活动的医疗机构,在药品采购、验收、储存、养护、调配、使用等环节的质量监督管理。

医疗机构配制(含委托配制)以及调剂使用制剂的质量管理,按国家、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的相关规定执行。

第三条 广州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主管全市医疗机构药品使用质量的监督管理工作;各区、县级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负责辖区内医疗机构药品使用质量的监督管理工作。

第二章 人员与制度

第四条 二级以上医疗机构应当设置药事管理组织并明确职责,下设药品质量管理小组;其他医疗机构可以设置药事管理组织,配备专职或兼职药品质量管理人人员。

第五条 医疗机构主要负责人应当对本单位药品质量的管理负总责。

分管药品质量管理工作的负责人应当具有专业技术职称。

(一) 三级医疗机构药品质量管理负责人应当具有药学专业或者药学管理专业本科以上学历并且具有副主任药师(含本级,包括副主任中药师,下同)以上专业技术职称;

(二) 二级医疗机构药品质量管理负责人应当具有药学或者药学管理专业专科以上学历并且具有主管药师以上专业技术职称;

(三) 一级医疗机构药品质量管理负责人应当具有药学或者药学管理专业中专以上学历并且具有药师以上专业技术职称;

(四) 农村卫生站药品质量管理负责人应当由依法经过资格认定的药学技术人员或者经注册在村医疗卫生机构从事预防、保健和一般医疗服务的乡村医生担任。

(五) 其他医疗机构的药房负责人应当具有药士以上(含药士和中药士)技术职称,或者具有中专以上药学或相关专业(指医学、生物、化学等专业)的学历。

第六条 除本条第二款以外的医疗机构,审核或者调配处方应当由依法经过资格认定的药学技术人员或者执业药师担任。核医学科必须配备医学院校核医学专业毕业或经核医学专业培训的核医学专业技术人员管理和使用放射性药品。

农村卫生站审核或者调配处方应当由依法经过资格认定的药学技术人员或者经注册在村医疗卫生机构从事预防、保健和一般医疗服务的乡村医生担任。

第七条 医疗机构应当建立健全下列药品质量管理制度,定期检查和考核制度执行情况,做好相应记录并建立档案:

- (一) 药品质量管理责任制度;
- (二) 人员培训制度;
- (三) 人员健康状况管理制度;
- (四) 药品进货检查验收制度;
- (五) 药品质量信息管理制度;
- (六) 药品储存、养护管理制度;
- (七) 药品计量器具及储存、养护设备的使用管理制度;
- (八) 特殊药品管理制度;
- (九) 药品出库制度;
- (十) 各项卫生管理制度;
- (十一) 处方调配管理制度;
- (十二) 不合格药品及退货药品管理制度;
- (十三) 药品不良反应报告管理制度;
- (十四) 药品质量事故报告和处理管理制度。

第八条 医疗机构直接接触药品的工作人员,每年应当进行健康检查。

对直接接触药品的工作人员应当建立健康档案。发现有传染病、皮肤病等可能污染药品的疾病患者,应立即调离直接接触药品的岗位。

第九条 广州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组织医疗机构从事药品采购、验收、储存、养护、调配的人员进行定期培训,并建立培训档案。

医疗机构应当对本单位执业医师进行有关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使用知识的培训、考核。经考核合格的,授予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处方资格。

第三章 购进与验收

第十条 医疗机构应当从合法的药品生产企业或者经营企业购进药品，严禁临床科室或者医务人员擅自采购、推销药品。

对首次发生供需关系的药品生产企业或者经营企业，应当索取并审核加盖供货单位公章的相关证明资料复印件，建立档案备查。档案材料包括：

(一) 加盖供货单位公章的《药品生产许可证》或者《药品经营许可证》以及营业执照复印件；

(二) 《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认证证书或者《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认证证书；

(三) 注明质量条款的书面合同或质量保证协议书；

(四) 企业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销售人员授权委托书。授权书应当载明授权销售的品种、地域、期限，注明销售人员的身份证号码。

(五) 销售人员的身份证复印件；

(六) 其他相关材料。

第十一条 除集中招标药品以外，医疗机构对首次购进的药品，应当索取并审核供货单位加盖公章的相关证明资料。包括：核实药品批准文号，审核药品的包装、标签、说明书等是否符合规定。

第十二条 医疗机构购进进口药品，应当索取以下资料：

(一) 《进口药品注册证》（或者《医药产品注册证》）复印件、《进口药品批件》复印件；

(二) 《进口药品检验报告书》复印件或者注明“已抽样”并加盖口岸药检所公章的《进口药品通关单》复印件；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规定批签发的生物制品，需要同时索取口岸药品检验所核发的批签发证明复印件。

进口麻醉药品、精神药品，应当同时索取其《进口药品注册证》（或者《医药产品注册证》）复印件、《进口准许证》复印件和《进口药品检验报告书》复印件。

上述各类复印件均需加盖供货单位公章。

第十三条 医疗机构验收中药材或者中药饮片，应当查验中药材包装上是否标明品名、产地、供货单位、质量合格标志。中药饮片标签是否注明品名、规格、产地、生产企业、产品批号、生产日期，实施批准文号管理的中药饮片注明药品批准

文号。

第十四条 医疗机构购进药品应当有合法票据，并建立真实、完整的药品购进记录。药品购进记录必须注明药品通用名称、生产日期、批准文号、剂型、规格、产品批号、有效期、生产厂商、供货单位、购货数量、购进价格、购货日期以及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规定的其他内容。

购进药品的票据和记录应保存至超过药品有效期一年，但不得少于三年。

第十五条 验收人员对购进的药品应当根据原始凭证逐批验收，做到票、帐、物相符。验收人员验收药品后需做出验收结论并签字。药品质量验收应包括查验药品外观性状、药品内外包装、标签、说明书、药品合格证明文件等内容。疫苗、血液制品等需要温度控制的生物制品还需要查验其冷链运输条件。

第四章 储存与养护

第十六条 医疗机构应当设置与诊疗业务相适应的药品储存场所。其中，农村卫生站设置药房或者药柜。

药库、药房、药柜应当与诊疗、办公、生活等区域分开。

药库设置在《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标注的地址以外的，应当报所在地区（县级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备案。

第十七条 药品储存场所应当环境整洁、无污染源，墙壁、地面光滑整洁，符合药品储存和使用安全要求。

配备符合药品储存要求的设施设备：

（一）药品与地面、墙、屋顶（房梁）、散热器之间，药品堆垛之间保持一定间距或者相应隔离的措施；

（二）温、湿度监测和调节设备；

（三）符合安全用电要求的照明设备；

（四）防尘、防潮、防霉、防火、防虫、防鼠、防污染、避光、通风等设施设备；

（五）符合卫生学要求的药品分装设施设备；

（六）满足实际需要的中药饮片储存、配方和临方炮制设备；

（七）符合麻醉药品、精神药品、医疗用毒性药品、放射性药品管理要求的保管设施设备；

（八）满足处方调配要求或者摆药需要的设施设备。

第十八条 调配药品的计量器具，应当由质量技术监督部门依法定期检定，调配药品必须做到计量准确。

第十九条 药品应当根据其温、湿度要求，按照规定的储存条件存放。

第二十条 除农村卫生站外，医疗机构的药库实行色标管理。待验药品库（区）、退货药品库（区）以黄底白字标明；合格药品库（区）以绿底白字标明；不合格药品库（区）以红底白字标明。

第二十一条 药品应当按品种、规格、剂型或者用途分类储存、摆放，标签放置准确、字迹清晰。同时应符合下列要求：

内服药与外用药应分类存放，有特殊气味的药品、中药饮片以及危险品与其他药品应分开存放。

第二十二条 麻醉药品、第一类精神药品、医疗用毒性药品，应当专库或者专柜存放，双人双锁保管，专用处方，专帐记录，做到帐物相符。麻醉药品、第一类精神药品专用账册的保存期限应当自药品有效期期满之日起不少于5年。

第二类精神药品应当专柜存放，建立专用账册，实行专人管理。

第二十三条 医疗机构应当制定药品养护检查操作规程，对储存药品定期进行养护检查并做好记录。

（一）每天定期检查、记录药品储存场所的温湿度，当温湿度超出规定范围，应及时采取有效的调控措施；

（二）定期检查药品质量，对近效期、易变质的药品应视实际情况缩短检查周期；

（三）发现药品质量异常，应悬挂明显标志和暂停发货，尽快通知质量管理部门及时采取措施进行处理。

第二十四条 医疗机构对易变质的药品、近效期的药品、已发现质量问题药品的相邻批号药品、首次购进药品等重点养护品种，应当做好检查记录。

第二十五条 医疗机构不得使用过期、失效、淘汰、变质或者受污染的药品。

对不合格药品的确认、报告、报损、销毁应有完善的程序和记录。

第二十六条 医疗机构在药品使用过程中发现质量可疑药品或者国家、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要求暂停使用的药品，应当立即停止使用，妥善保存并及时向所在地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报告。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及时依法处理。

第二十七条 对已被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确认的假药、劣药，医疗机构应当立即停止使用，并及时向所在地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报告，由其依法处理。医疗机构不得

擅自作退貨、換貨或者銷毀處理。

醫療機構對存放在本單位的過期、損壞麻醉藥品和精神藥品，应当向衛生主管部門提出申請，由衛生主管部門負責監督銷毀。

第五章 處方調配

第二十八條 醫療機構應對藥品的調配使用實行統一管理，除門診藥房、病區藥房外，其他科室不得直接向患者提供治療性藥品。

內部調配使用記錄應當注明藥品通用名稱、劑型、規格、批號。

第二十九條 藥學專業技術人員應按操作規程調配處方藥品，認真審核。對處方所列藥品不得擅自更改或者代用；對有配伍禁忌或超劑量的處方，應當拒絕調配，必要時，需經原處方醫生更正或者重新簽名并注明簽名時間方可調配；審核、調配人員均應在處方上簽字。

處方應按有關規定保存備查。

第三十條 醫療機構調配中藥飲片應當做到秤量準確，不得以手代秤、估量抓藥。

中藥飲片不得錯斗、串斗存放，藥櫃應正確標明飲片名稱，防止混藥。

第三十一條 臨床輸液的處方調配環境應當符合衛生學要求。

藥品拆零使用的工具、包裝袋應符合衛生和質量要求，不得對藥品產生污染。拆零藥品應保留原包裝，不得混批號裝放；保留原包裝確有困難的，應當在存放拆零藥品的器皿上標明藥品品名、批號、有效期和拆零分裝日期並做好記錄。拆零藥品記錄的保存期限不少於2年。

第三十二條 醫療機構調配麻醉藥品、精神藥品及醫療用毒性藥品和放射性藥品，應當嚴格按照國家有關規定執行。

第三十三條 醫療機構調配處方必須做到“四查十對”。查處方，對科別、姓名、年齡；查藥品，對藥名、規格、數量、標籤；查配伍禁忌，對藥品性狀、用法用量；查用藥合理性，對臨床診斷。

調配處方應當在藥袋上注明患者姓名和藥品名稱、用法、用量。發出藥品時應按照藥品說明書或者處方醫囑，向患者或者其家屬進行相應的用藥交待與指導，包括每種藥品的用法、用量、注意事項等。

第三十四條 醫療機構應當設置意見簿和公布監督電話，對群眾有關藥品質量和用藥安全的投訴或批評要及時調查核實並加以解決。

第六章 药品不良反应报告

第三十五条 医疗机构应当根据国家卫生部、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不良反应报告和监测管理办法》、《广东省卫生厅、广东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不良反应报告和监测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的规定，履行药品不良反应报告职责。

第三十六条 医疗机构应当根据本单位的实际，设立相应的药品不良反应监测工作小组，建立本单位的网络体系，指定专人负责药品不良反应监测和报告工作。

第三十七条 医疗机构按照“可疑即报”原则，发现与用药有关的不良反应/事件（包括疑似，下同），应详细记录、调查、分析、评价、处理，并报告市药品不良反应监测中心；发现新的（超出说明书范围）严重的、群体性的或者致死的严重药品不良反应/事件，必须及时上报省、市药品不良反应监测中心，同时报当地食品药品监管部门和卫生行政主管部门，不得延误。

第七章 附 则

第三十八条 本规定自2007年10月1日起施行，有效期五年。

主题词：印发 医疗机构 规定 通知

关于公布 2007 年上半年市府直属单位行政规范性文件 审查情况以及各区、县级市政府行政规范性 文件报送备案审查情况的通知

穗府法〔2007〕24 号

市府直属各单位，各区、县级市政府法制办：

根据《广州市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规定》第十九条、第三十二条的规定，部门行政规范性文件应当在公布之前送广州市政府法制机构审查，并在起草部门按审查意见修改签发后，交由广州市政府法制机构核对无误送《广州政报》统一发布。2007 年上半年（2007 年 1 月 1 日至 7 月 31 日止）全市共有 44 件部门行政规范性文件通过市政府法制办公室审查，其中有 38 件已由各部门予以发布。根据《广州市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规定》的规定，广州市各区、县级市政府制定的规范性文件须经广州市政府法制办公室备案审查。2007 年度上半年全市共有 11 件区、县级市政府行政规范性文件经过广州市政府法制办公室备案审查。

现将以上行政规范性文件目录公布，所公布的行政规范性文件，可作为实施行政管理的依据。

一、市直属单位行政规范性文件目录

市交委（8 件）

1. 《广州市危险货物运输车辆维修经营业务管理规定（试行）》，审查文号：穗府法审〔2007〕6 号（注：已统一发布）
2. 《广州市楼巴管理暂行办法》，审查文号：穗府法审〔2007〕11 号（注：已统一发布）
3. 《广州市咪表行业经营服务考评实施办法》，审查文号：穗府法审〔2007〕14 号（注：已统一发布）
4. 《广州市发展区示范货运站场综合考评实施办法》（试行），审查文号：穗府法审〔2007〕16 号（注：已统一发布）
5. 《广州市客运出租汽车企业经营资质条件规定》，审查文号：穗府法审〔2007〕18 号（注：已统一发布）
6. 《关于清理整顿机动车维修行业无证照经营行为通告》，审查文号：穗府法审

[2007] 13 号 (注: 已统一发布)

7. 《关于规范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设立分支机构的通知》(市维管处制定发布), 审查文号: 穗府法审[2007] 24 号 (注: 已统一发布)

8. 《广州市道路货运站场经营管理规范(试行)》(市运管局制定发布), 审查文号: 穗府法审[2007] 32 号 (注: 已统一公布)

市公安局 (6 件)

1. 《广州市公安局关于调整东风路、中山路货车交通管制措施的通告》, 审查文号: 穗府法审[2007] 5 号

2. 《广州市公安局关于 2007 年花市期间交通管制的通告》, 审查文号: 穗府法审[2007] 8 号

3. 《广州市公安局关于 2007 年清明节期间对部分路段实行临时交通管制的通告》, 审查文号: 穗府法审[2007] 19 号 (注: 已统一发布)

4. 《广州市公安局关于第 101 届广交会期间临时交通管制的通告》, 审查文号: 穗府法审[2007] 22 号

5. 《广州市公安局交警支队关于对奥林匹克体育中心环场路南段实行交通管制的通告》, 审查文号: 穗府法审[2007] 29 号

6. 《广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关于对齐乐路实行交通管制的通告》, 审查文号: 穗府法审[2007] 39 号

市国土房管局 (4 件)

1. 《事权下放的公告》(荔湾区), 审查文号: 穗府法审[2007] 3 号 (注: 已统一发布)

2. 《关于进一步加强房地产市场管理的通知》, 审查文号: 穗府法审[2007] 17 号 (注: 已统一发布)

3. 《事权下放的公告》(天河区), 审查文号: 穗府法审[2007] 26 号

4. 《关于拆迁产权不明确房屋补偿安置方案审核若干规定》, 审查文号: 穗府法审[2007] 36 号

市建委 (3 件)

1. 《关于完善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管理机构的通知(送审稿)》, 审查文号: 穗府法审[2007] 21 号 (注: 已统一发布)

2. 《关于在我市建设工程中禁止现场搅拌砂浆的通知》, 审查文号: 穗府法审[2007] 38 号 (注: 已统一发布)

3. 《关于新型墙体材料专项基金征收和使用管理的实施意见》，审查文号：穗府法审〔2007〕45号

市知识产权局（3件）

1. 《广州市知识产权局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审查文号：穗府法审〔2007〕20号（注：已统一发布）

2. 《广州市资助专利申请暂行规定》，审查文号：穗府法审〔2007〕20号（注：已统一发布）

3. 《广州市促进专利技术实施与运用暂行规定》，审查文号：穗府法审〔2007〕20号（注：已统一发布）

市水利局（3件）

1. 《划定广州市市管河道2007年度河道采砂禁采的公告》，审查文号：穗府法审〔2007〕4号（注：已统一发布）

2. 《关于进一步加强全市水利工程项目招标投标工作监督管理的意见》，审查文号：穗府法审〔2007〕31号（注：已统一发布）

3. 《广州市水利建设市场诚信行为管理办法》，审查文号：穗府法审〔2007〕42号（注：已统一发布）

市劳保局（2件）

1. 《关于指定慢性病门诊专科药费纳入基本医疗保险统筹基金支付范围的通知》，审查文号：穗府法审〔2007〕33号（注：已统一发布）

2. 《关于调整广州市生育保险缴费率和非广州市城镇职工参加生育保险的通知》，审查文号：穗府法审〔2007〕34号（注：已统一发布）

市科技局（2件）

1. 《广州市重点软件和动漫企业认定管理暂行办法》，审查文号：穗府法审〔2007〕41号

2. 《广州市软件和动漫产业发展资金管理暂行办法》，审查文号：穗府法审〔2007〕41号

市财政局（2件）

1. 《广州市退役士兵职业技能培训资金管理办法》，审查文号：穗府法审〔2007〕25号（注：已统一发布）

2. 《广州市市属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处置办法》，审查文号：穗府法审〔2007〕27号（注：已统一发布）

市规划局 (1 件)

1. 《广州市城市规划管理公示办法》，审查文号：穗府法审〔2007〕28 号

市林业局 (1 件)

1. 《广州市木材经营许可证管理暂行办法》，审查文号：穗府法审〔2007〕23 号（注：已统一发布）

市人事局 (1 件)

1. 《广州市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组织规则》，审查文号：穗府法审〔2007〕12 号（注：已统一发布）

市药监局 (1 件)

1. 《广州市医疗机构药品使用质量管理暂行规定》，审查文号：穗府法审〔2007〕15 号（注：已统一发布）

市物价局 (1 件)

1. 《关于明确我市管道燃气价格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审查文号：穗府法审〔2007〕30 号（注：已统一公布）

注：以上部门规范性文件送《广州政报》统一发布的，已做了标记（注：已统一发布），尚未送交我办统一发布的部门规范性文件，望制定部门尽早送我办转交《广州政报》统一发布。

二、各区、县级市政府行政规范性文件目录

黄埔区 (4 件)

1. 《黄埔区渡口渡船安全管理制度》（穗埔府〔2007〕4 号），备案文号：穗府法备〔2007〕6 号

2. 《广州市黄埔区网络游戏动漫产业发展扶持办法的通知》（穗埔府〔2007〕7 号），备案文号：穗府法备〔2007〕7 号

3. 《广州市黄埔区网络游戏动漫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穗埔府办〔2007〕30 号），备案文号：穗府法备〔2007〕8 号

4. 《黄埔区关于贯彻落实〈广州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规定〉的实施意见》（穗埔府办〔2007〕62 号），备案文号：穗府法备〔2007〕11 号

花都区 (2 件)

1. 《关于保护洪秀全故居及周边环境的通告》（穗花府〔2007〕1 号），备案文号：穗府法备〔2007〕1 号

2. 《关于保护资政大夫祠建筑群及周边环境的通告》(穗花府〔2007〕3号), 备案文号: 穗府法备〔2007〕2号

番禺区(2件)

1. 《番禺区实施〈广东省自然灾害救济工作规定〉办法》(穗番府〔2007〕7号), 备案文号: 穗府法备〔2007〕4号

2. 《广州市番禺区繁华路商业步行街管理暂规定》(穗番府〔2007〕53号), 备案文号: 穗府法备〔2007〕10号

天河区(1件)

1. 《印发广州市天河区内部审计工作暂行办法的通知》(穗天府办〔2007〕44号), 备案文号: 穗府法备〔2007〕9号

白云区(1件)

1. 《关于禁止在增槎路及周边地区非法经营野生动物的通告》(穗云府〔2007〕1号), 备案文号: 穗府法备〔2007〕3号

海珠区(1件)

1. 《关于整治草芳围纺织涌周边地段的通告》(穗海府〔2007〕4号), 备案文号: 穗府法备〔2007〕5号

广州市人民政府法制办公室

二〇〇七年八月二十八日

主题词: 法制工作 规范性文件 通知

市长办公会议纪要

▲8月7日上午，张广宁市长到市国税局调研，听取市国税局对广州市产业发展意见和建议。张广宁市长首先视察了市国税局信息中心、纳税人服务中心及12366纳税服务热线声讯台，然后在市国税局召开会议。

▲8月7日上午，张广宁市长到市地税局调研，听取市地税局对广州市产业发展的意见和建议。张广宁市长首先视察了市地税局纳税服务中心及12366纳税服务热线声讯台，然后在市地税局召开会议。

市政府工作会议纪要

▲7月11日下午，苏泽群常务副市长在市政府主持召开会议，检查上半年城建项目进展情况，部署推进下半年城建工作。

▲7月26日上午，甘新副市长带队到广州港南沙港区调研，并在南沙港务大楼主持召开会议，研究广州港南沙港区码头和出海航道建设的有关问题。

▲7月26日上午，陈国副市长带队到流溪河林场调研、慰问困难职工，并在流溪河林场主持召开会议，研究解决流溪河林场的有关问题。

▲7月27日上午，甘新副市长带队到广州恒运电厂调研，并在恒运大厦主持召开会议，研究恒运热电（D）厂送出工程建设的有关问题。

▲7月27日，受陈明德副市长委托，市政府唐航浩副秘书长在广东迎宾馆主持召开《广州南沙保税港区建设可行性研究报告》专家论证会，研究广州南沙保税港区申报建设问题。

▲7月31日下午，苏泽群常务副市长在

市政府主持召开会议，研究恩宁路连片危破房改造的有关问题。

▲8月1日上午，徐志彪副市长在市政府主持召开会议，研究我市迎接省教育强市督导验收的有关问题。

▲8月1日上午，许瑞生副市长在市政府主持召开会议，审定亚运村规划设计方案。

▲8月2日上午，徐志彪副市长在市政府主持召开会议，贯彻落实张广宁市长关于推进广州医学院新造校区项目建设批示精神，研究该项目建设用地的有关问题。

▲8月7日上午，甘新副市长带队到白云区嘉禾生猪批发市场和茅山肉联厂调研，并在茅山肉联厂和香港华润集团五丰行合资建设新茅山肉类加工中心的有关问题。

▲8月16日上午，市政府赵南先副秘书长在市政府召开了全市应急体系建设“十一五”规划领导小组会议，会议部署了全市应急体系建设“十一五”规划工作。

▲8月17日，陈国副市长带队检查我市清理整顿“四无”电站和整治“五小”工程

进展情况，并在市政府礼堂主持召开会议，部署下一阶段工作。

▲8月21日上午，为贯彻落实朱小丹书记、张广宁市长关于加快推进中国移动南方基地建设的指示精神，徐志彪副市长在市政府就此问题主持召开会议。

▲8月21日下午，苏泽群常务副市长在市政府召开会议，研究文德南、珠光路被拆迁户补偿安置问题信访案。

▲8月21日下午，徐志彪副市长在市政府主持召开会议，研究推进广州数字电视产业化问题。

▲8月22日下午，许瑞生副市长在市政府主持召开会议，协调亚运村建设工作计划的有关问题。

▲8月28日上午，受许瑞生副市长委托，市政府古石阳副秘书长在市政府主持召开会议，研究亚运会场馆部分配套项目资金渠道问题。

▲8月29日下午，陈明德副市长在市政府主持召开广州石化产业基地建设领导小组会议，研究广州石化产业基地建设问题。

▲8月30日上午，市政府陈如桂秘书长在市政府主持召开会议，研究政务服务中心大楼建设的有关问题。

▲8月30日下午，苏泽群常务副市长在市政府主持召开会议，研究海珠区南华西成片危破房改造和越秀区东濠涌越秀南地块旧城改造的有关问题。

▲8月31日上午，受张广宁市长的委托，邬毅敏常务副市长、徐志彪副市长在市政府主持召开会议，研究讨论《广州市免收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学生课本费实施方案（送审稿）》的有关问题。

▲9月4日下午，甘新副市长在市政府主

持召开会议，研究部署广州港南沙港区二期工程试产的各项准备工作。

▲9月5日上午，曹鉴燎副市长在市政府主持召开会议，研究部署我市产品质量和食品安全专项整治工作。

▲9月5日下午，甘新副市长在市政府主持召开广州市预防道路交通事故联席会议2007年度第三季度工作会议。

▲9月5日下午，受陈国副市长的委托，市政府赵南先副秘书长在市政府主持召开会议，协调即开型福利彩票销售活动的有关问题。

▲9月6日下午，苏泽群常务副市长在市政府主持召开解决广州市停车难问题领导小组第一次会议。

▲9月6日下午，受甘新副市长委托，市政府张火青副秘书长在市政府主持召开会议，研究加快广东画院新址、广州市档案馆一期工程建设的有关问题。

▲9月7日上午，市政府赵南先副秘书长到荔湾区桥中街调研，视察了荔湾区桥中街四社市场、葡萄涌、新海景堤岸，沙角街、河沙警务室、出租屋管理中心，实地了解荔湾区桥中街的社会治安和开展综治工作情况，在荔湾区桥中街办事处召开了会议。

▲9月12日下午，苏泽群常务副市长在市政府主持召开会议，研究全市绿化改造方案。

▲9月13日上午，受陈国副市长委托，市政府赵南先副秘书长在市政府主持召开会议，协调2007年世界特奥会广州市火炬跑及社区接待筹备工作。

▲9月14日下午，市政府赵南先副秘书长在市政府主持召开会议，研究做好地震应急工作的有关问题。

张广宁市长到猎德大桥调研



广州城市总体发展战略(2010-2020)研讨会



发行单位：《广州政报》编辑部
地址：市政府一号楼112室
广告经营许可证：穗工商广字01025
投稿电话：83123238

印刷单位：广州市人民政府机关印刷厂
邮政编码：510032
国内统一刊号：CN44-1339/D
校对电话：83123236